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51088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54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聯絡人及電話：鄭鴻文 專員 02-8771-2955
cheng1124@nlma.gov.tw


出席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涉討論事項議題三）、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計畫組（朱副組長偉廷、曾簡任視察歷儀、蔡科長倫蒼、國土發展科、特域規劃科、國土管制科）

列席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張特聘教授學聖）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考量本次會議討論議題涉及跨局處權管業務，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邀集相關局處併同出席。



四、各單位如有書面意見，請於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信箱，以納入會議紀錄附件綜整。

裝

訂

線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54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據總統以 114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4241 號令修正公布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10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7 年及 108 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提會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直轄市及縣（市）政

府辦理農地重劃後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核判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三：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說明：

- 一、依據總統以 114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4241 號令修正公布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10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爰應按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 二、截至 115 年 5 月 11 日，全臺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將該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等相關法定書件函送本部，且本部業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完成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作業；又除臺北市及桃園市外，其餘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通過，且本部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6 日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臺北市，屆時全臺將僅剩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尚未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
- 三、承上，前開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除宜蘭縣、嘉義縣、臺中市、新北市、雲林縣、彰化縣、臺南市及南投縣等

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外，其餘縣（市）政府均業按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辦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核定在案，且本署刻正陸續辦理檢核作業，並啟動辦理到府服務作業，迄今已完成金門縣、花蓮縣、新竹市、連江縣、屏東縣及澎湖縣之到府服務作業。

四、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本部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核定作業，本署前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9 次研商會議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再予調整檢核項目，且後續將作為辦理敘獎額度之參考依據，說明如下：

（一）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竣，逾 1 個月未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

1. 經檢視僅剩桃園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考量本部前於 114 年 8 月 11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以本部 114 年 8 月 21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40811202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依是次會議審查意見，桃園市政府原則應於 114 年 9 月 20 日將依前開小組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
2. 復經本署於 115 年 4 月 9 日拜會市府都市發展局表示，預計俟受託廠商提供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並經市府確認後，將循序函報本部審議，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前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二) 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竣，逾 1 個月未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

經檢視本次係宜蘭縣、嘉義縣、臺中市、新北市、雲林縣及彰化縣等 6 個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說明如下：

1. 有關宜蘭縣政府部分，本部前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3 次會議審竣「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 114 年 2 月 20 日國署計字第 1140018596 號函同意縣府展延報部期程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案經縣府再以 114 年 4 月 21 日府建國字第 1140064951 號函辦理展延事宜，惟因未敘明展延時間，故經本署以 114 年 5 月 2 日國署計字第 1141082500 號函請縣府敘明再次展延期限，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回函或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2. 有關嘉義縣政府部分，本部前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審竣「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 114 年 7 月 28 日國署計字第 1140086029 號函同意縣府展延報部期程至 114 年 8 月 28 日；復經縣府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第 24 次工作會議，邀集農業部及本署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研議處理方式，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3. 有關臺中市政府部分，本部前於 114 年 8 月 5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1 次會議審竣「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本部 114 年 8 月 20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11156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依是次會議決議，臺中市政府原則應於 114 年 9 月 19 日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復經市府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及農業局於 115 年 1 月 21 日邀集農業部及本署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研議處理方式後，本署再以 115 年 3 月 11 日國署計字第 1150024157 號函請市府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提送相關法定書圖，故仍請市府儘速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
4. 有關新北市府部分，本部前於 114 年 9 月 2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3 次會議審竣「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本部 114 年 9 月 16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12413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依是次會議審查意見，新北市政府原則應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復經本署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拜會市府獲致共識，原則請市府農業局於 115 年 4 月 3 日前完成確認後函送地政局彙辦，並請地政局先行洽國土署確認內容是否符合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儘速報請核定，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5. 有關雲林縣政府部分，本部前於 114 年 12 月 2 日

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5 次會議審竣「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本部 115 年 1 月 5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17444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依是次會議決議，雲林縣政府原則應於 115 年 2 月 4 日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惟迄今仍未見縣府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6. 有關彰化縣政府部分，本部前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5 次會議審竣「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 115 年 3 月 17 日國署計字第 1150027433 號函同意縣府展延報部期程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惟於本次會議召開前仍未見縣府將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五、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如期按預定作業期程完成相關事宜，本署於每月 15 日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且於隔日再就未填報者進行催辦；如持續達 2 個月未見實際改善情形，則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並請本署輔導團提供必要協助。

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俾本署掌握相關辦理進度及期程，以適時提供協助。

決定：

表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作業進度彙整表（更新於 115/05/08）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桃園市	111.01	111.01.17 大會(報告案) 111.03.04 小組 111.04.11 大會 113.06.19 大會 114.01.08 小組 114.01.15 小組 114.01.16 小組 114.01.21 大會	112.03	111.4.19 114.1.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09.27 公告自 110.10.1 起公開展覽 90 日。 111.01.17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報告案)。 111.03.04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111.04.11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1.04.19 報部審議。 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1.07.21 同意備查。 112.05.08 函請依繪製作業辦法修正書件後，再報部審議。 113.01.22 召開輔導團到府訪談。 113.06.19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 113.12.18-114.1.16 併同專案通檢案辦理公展及公聽會。 114.01.08、114.01.15、114.01.16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3 場。 114.01.21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4.01.22 提報內政部審議。 114.06.03 國土署辦理到府訪談會議。 114.08.11 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115.04.09 國土署到府共商後續推動國土計畫相關業務重點及政策方向。
臺北市	110.12.30 公告公開展覽及辦理公聽會，併同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劃設說明書，後續俟本市都委會通知審議時程。	111.04.20 第 1 次大會 112.08.10 第 2 次大會 113.02.22 第 3 次大會 113.05.09 第 4 次大會 113.06.13 第 5 次大會	112.06 (修正預定提部審議會時程)	113.8.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12.30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書圖公告公開展覽 60 日(110.12.31 至 111.02.28) 111.01.25 第 1 場公聽會 111.02.16 第 2 場公聽會 111.02.19 第 3 場公聽會 111.04.2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112.08.1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113.02.22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 113.05.09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 113.06.13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 113.08.15 提內政部審議 113.10.09 國土署輔導團討論會議 113.11.12 內政部國審會第 32 次會議 <p>(115.5.5 無更新)</p>
金門縣	112.03	112.06.02 第 1 次大會 112.09.15 第 1 次小組 112.11.24 第 2 次會議	112.06	112.12.29 函報 113.3.19 部小組 113.7.23 部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12.29 函報內政部。 113.2.29 到府訪談。 113.3.19 部國審會專案小組。 113.7.23 部國審會。 113.10.15 函報修正書件 114.3.17 依貴署 113.10.30 函再報圖資更新後書件。 115.3.18 到府訪談，115.4.28 函報修正後書件。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連江縣	112.06	112.05.03 第 1 次大會 112.07.04 第 2 次大會	112.06	112.09.25	<p>1.109.03.31 期中階段成果審查通過。</p> <p>2.109.12.17 期末審查。</p> <p>3.110.03.25 期末審查通過。</p> <p>4.目前辦理進度：因地制宜功能分區討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事宜。</p> <p>5.刻正辦理公展前圖資更新相關事宜</p> <p>6.公開展覽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7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p> <p>7.112.05.03 第一次國審會</p> <p>8.112.07.04 召開第二次國審會</p> <p>9.112.09.25 檢陳書圖至國土管理署</p> <p>10.112.11.15 國土管理署收訖書圖，擬提部國審會審議。</p> <p>11.112.12 無更新事項。</p> <p>12.113.01.12 輔導團到府訪談，預計 1 月底前修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p> <p>13.113.02.20 召開部國審專案小組(113.3.13 更新)</p> <p>14.113.03.04 依部國審小組會議紀錄意見修正，預計 4.5 月排入部國審會</p> <p>15.本府已於 113.04.08 報送國土功能分區法定書圖(草案)於內政部</p> <p>16.113.05.09 函詢有關機關城 2-3 劃設需求，於 05.17 前函覆本府</p> <p>17.113.06.13 經檢視各機關城 2-3 劃設需求案件，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第一期建設計畫」、本府工務處「南竿五靈公廟聯外道路工程」計 2 案涉及城 2-3 劃設。</p> <p>18.113.6.25 第 29 次部國審會決議通過。</p> <p>19.113.8.6 將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函報內政部。</p> <p>(115.5.6 暫無進度更新)</p>
宜蘭縣	112.07	112.09.15 第 3 次大會 112.12.07 第 1 次小組 113.05.02 第 2 次小組 113.05.23 第 3 次小組 113.06.03 第 4 次大會	112.09	113.7.2	<p>1.訂於 112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28 日公開展覽 50 日。</p> <p>2.112.6.3 發函請相關單位協助釐清陳述意見，陸續收至各單位回應意見，辦理彙整回應等作業。</p> <p>3.112.9.15 召開本縣國審會第 3 次會議。(第 1 次審議功能分區圖)</p> <p>4.112.12.7 召開本縣國審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p> <p>5.113.1.16 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p> <p>6.113.5.2 召開本縣國審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p> <p>7.113.5.23 召開本縣國審會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p> <p>8.113.6.3 召開本縣國審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第 2 次審議功能分區圖)</p> <p>9. 113.7.2 提送內政部審議。</p> <p>10.113.8.5 國土署到府訪談會議。</p> <p>11.113.8.16 國土署召開「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專案小組會議」</p> <p>12.113.11.27 函送修正法定書圖報內政部審議</p> <p>13.113.12.10 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3 次會議審議通過</p> <p>14.刻依第 33 次部國審大會審議紀錄決議修正並辦理圖資更新及檢核作業</p> <p>(115.5.4 無更新)</p>
嘉義	112.06	113.04.25 第 1 次小組 113.07.17 第 2 次小組	112.09	113.10.15 報部 113.11.12 審議通過	<p>「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服務案」</p> <p>1.109.1.9 工作計畫書備查</p>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市		113.09.24 第 1 次會議			<p>2.109.12.28 期中報告書備查</p> <p>3.廠商業於 110.4.23 提送期末報告，經 110.8.19、111.11.17 及 111.12.12 三次期末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p> <p>4.考量 111 年公展期程，經 110.11.17 討論會議與農業主管單位達成共識，優先以都市發展角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說明會」業於 111.3.9 下午及 111.3.10 上午召開，邀集農民領袖及里長參加；業於 111.4.15 及 111.4.16 召開 4 場次「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邀請市民參加。</p> <p>5.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 111.1.6 完成</p> <p>6.111.7.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會議</p> <p>7.本府 111.9.5 向營建署申請公開展覽郵寄通知費用補助，因申請附件缺漏計畫執行表，營建署於 111.9.13 退請本府補正，本府於 111.9.29 函復申請文件，營建署於 111.11.7 核撥補助款。</p> <p>8.「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及「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開展覽 60 天(112.1.12-112.3.12)</p> <p>9.「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嘉義市願景示意圖、空間發展構想圖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理由於刻正依府內長官意見修正、補充中，並於 112.7.10、112.8.23、112.9.13、112.10.20、112.11.23、112.12.18 召開會議討論，於 112.12.12 向首長報告，於 113.1.16 市務會議向本府各局處首長簡報。</p> <p>10.113.1.30 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到府服務。</p> <p>11.113.3.7 完成籌組嘉義市國土審議會專案小組委員，於 113.4.25 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依據委員意見需再補充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相關劃設說明，並續召開第二次小組會議討論。</p> <p>12.於 113.5.31 召開第 27 次工作會議，研議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範圍。</p> <p>13.廠商依據本府工作會議決議及第一次專案小組委員意見製作會議資料，於 113.7.17 月召開第二次小組會議討論。</p> <p>14.於 113.9.24 召開嘉義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p> <p>15.於 113.10.15 函報內政部審議。</p> <p>16.於 113.11.12 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2 次會議審議通過。</p> <p>17.於 114.2.17 函報內政部核定事宜。 (115.5.4 無更新)</p>
基隆市	112.06	112.09.07 第 5 次大會 113.02.29 第 1 次小組 113.04.22 第 6 次大會	112.09	113.06.27 114.09.30 大會	<p>1.109.02.20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p> <p>2.109.03.16 開始履約。</p> <p>3.110.06.01 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款。</p> <p>4.110.08.24 期中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通過)。</p> <p>5.110.09.13 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款。</p> <p>6.111.06.08 期末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通過)。</p> <p>7.111.07.25 獲得廠商提交法定書圖(草案)初稿。</p> <p>8.111.08.12 法定書圖(草案)進行府內預審；111.08.23 更新相關圖資</p> <p>9.111.11.28 召開法定書、圖草案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p> <p>10.111.12.30 至 112.1.29 完成公開展覽。</p> <p>11.113.04.22 召開市國審會第 6 次會議(大會)審議通過。</p> <p>12.113.06.27 函報內政部審議</p> <p>13.113.07.30 召開內政部國審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p> <p>14.113.08.14 內政部檢送 07.30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p>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5.113.10.14 召開第 20 次工作會議 16.113.11.11 修正書圖函報內政部審議 17.113.12.10 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3 次會議審議通過。 18.刻正依第 33 次內政部國審會決議修正。 19.114.9.30 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報告案)審議通過。 20.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已於 114.12.1 報部。 (115.5.4 無更新)
彰化縣	112.07	112.12.18 第 4 次大會 113.03.22 第 5 次大會 113.04.23 第 5 次大會(續開) 113.12.11 第 6 次大會	112.09	113.12.30 報部 114.05.15 專案小組 114.12.16 部國審大會	1.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及納入預算作業；地政單位負責後續執行。 2.110.07.28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3.110.08.18 工作計畫書報府備查。 4.111.04.14 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5.1111.10.25 通知期末報告補正。 6.112.05.31 期末報告第 2 次審查。 7.112.06.17~112.07.18 辦理本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計 26 場)事宜。 8.112.10.04 期末報告第 3 次審查。 9.112.12.18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 10.113.03.22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 11.113.04.23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續開)。 12.113.06.26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1 次) 13.113.07.08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A 組第 1 次) 14.113.07.29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A 組第 2 次) 15.113.07.30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2 次) 16.113.08.19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3 次) 17.113.08.21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4 次) 18.113.09.19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5 次) 19.113.09.20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A 組第 3 次) 20.113.10.18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6 次) 21.113.11.4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7 次) 22.113.11.18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8 次) 23.113.11.20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9 次) 24.113.11.26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A 組第 4 次) 25.113.12.11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 26.113.12.30 函報內政部審議。 27.114.05.15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28.114.09.22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予內政部。 29.114.12.16 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6 次會議審議。 30.刻依第 46 次內政部國審大會審議紀錄決議修正辦理作業中。 (115.5.4 無更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新北市	112.03	113.4.12 第 1 場大會 113.5.14 第 1、2 場小組 113.5.20 第 3 場小組 113.5.29 第 4 場小組 113.6.11 第 5 場小組 113.7.4 第 6 場小組 113.8.21 第 7 場小組 113.9.24 第 8 場小組 113.10.29 第 9 場小組 113.11.8 第 10 場小組 113.11.19 第 2 場大會	112.12	113.12.30	1.因陳情案眾多，目前仍處理中，預計 9 月工作會議討論後續國審會審議時程。 2.113.4.10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3.113.5.14 召開第 1 場(聆聽人陳)、第 2 場專案小組會議 4.113.5.20 召開第 3 場專案小組會議 5.113.5.29 召開第 4 場專案小組會議(聆聽人陳) 6.113.6.11 召開第 5 場專案小組會議 7.113.7.4 召開第 6 場專案小組會議 8.113.8.21 召開第 7 場專案小組會議 9.113.9.24 召開第 8 場專案小組會議 10.113.10.29 預計召開 9 場專案小組會議 11.113.11.8 預計召開 10 場專案小組會議 12.113.11 預計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13.113.12.30 報部 14.114.4.23 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114.7.2 函報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修正之相關法定書、圖 114.9.2 國審會大會 (115.5.5 無更新)
臺中市	112.12	112.07.05 第 3 次大會 112.11.20 第 2 次小組 112.12.05 第 2 次小組 113.04.03 第 3 次小組 113.05.10 第 4 次小組 113.05.20 第 5 次小組 113.06.05 第 6 次小組 113.09.30 第 7 次小組 113.10.29 第 4 次大會 113.11.15 第 5 次大會	112.12	113.12.30	1.109.05.28 決標。 2.規劃公司 109.07.19 檢送工作計畫書，辦理審查中。 3.109.09.23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110.0420 檢送期中報告及相關圖資。 4.110.05.21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逢疫情警戒改徵詢紙本意見，回復各委員意見確認中。 5.110.07.26 提交修正期中報告，辦理審查作業。 6.110.08.19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7.110.09.15 函文申請第 2 期補助款。 8.111.02 修正法定作業時程。 9.111.3.17 繳交期末報告。 10.111.4.26 期末審查會議。 11.期末審查通過，更新圖資及公展及公聽會前置作業。 12.111.12.5 起公展 30 日至 112.1.3、111.12.7-112.1.4 辦理 30 場次公聽會。 13.112.7.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報告案) 14.112.11.20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15.112.12.0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16.113.04.03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17.113.05.10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 18.113.05.20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 19.113.06.0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 20.113.09.30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 21.113.10.29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22.113.11.1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 23.113.12.30 函報內政部審議 24.114.3.25 國土署辦理到府訪談會議 25.114.4.23 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26.114.6.16 函報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修正之相關法定書、圖 27.114.8.5 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15.5.4 無更新)
臺南市	112.06	112.10.02 第 4 次會議 112.11.20 第 1 次小組 112.12.04 第 2 次小組 112.12.15 第 3 次小組 112.12.20 第 4 次小組 112.12.22 第 5 次小組 113.01.31 第 6、7 次小組 113.03.22 第 8 次小組 113.04.15 第 9 次小組 113.05.09 第 10 次小組 113.06.17 第 12 次小組 113.06.28 第 13 次小組 113.07.15 第 14、15 次小組 113.07.30 第 5 次大會	112.12	113.8.13	1.109.11.24 已辦竣撥付第 1 期款項(300 萬元)。 2.110.01.1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3.110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4.111 年 2 月 21 日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5.111 年 3 月 22 日規畫公司提交期末報告書。 6.111 年 5 月 5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7.111 年 6 月 10 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議會。 8.111 年 6 月 21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9.111 年 8 月 25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予委員提供意見。 10.111 年 9 月 14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委員(機關)意見予規劃公司。 11.111 年 11 月 3 日二次修正期末報告書同意通過。 12.111 年 12 月 15 日~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公開展覽;111 年 12 月 16 日~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 31 場公聽會。 13.112 年 2 月 13 日公展及公聽會已辦理完畢,刻正整理陳述意見書及辦理劃設成果檢討會議。 14.預計 112 年 7 月下旬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5.修正為 112 年 8 月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6.預計 112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7.112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大會)。 18.預計 11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9.11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112 年 12 月 4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112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22.預計 11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23.預計 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4.113 年 1 月 31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7 次專案小組會議。 25.113 年 3 月 2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 26.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專案小組會議。 27.113 年 5 月 9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專案小組會議。 28.預計 113 年 5 月 31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9.113 年 6 月 17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專案小組會議。 30.113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專案小組會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 (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31.113 年 7 月 1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15 次專案小組會議。 32.113 年 7 月 3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大會)。 33.113 年 8 月 13 日函報內政部。 34.113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35.114 年 12 月 4 日檢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更分區圖、處理情形對照表。 36.115 年 4 月 7 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高雄市	112.04	112.09.05 第 3 次大會 112.10.04 第 1 次小組 112.10.25 第 2 次小組 112.11.03 第 3 次小組 112.11.24 第 4 次小組 112.11.27 第 5 次小組 112.12.22 第 6 次小組 113.03.25 第 7 次小組 113.07.17 第 4 次大會	112.12	113.08.07 報部審議 113.11.26 部國審會專案小組 114.6.3 部國審會 114.11.04 報部核定	第一階段 (含配合款共 600 萬) 1.期中報告書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同意備查，並已撥付第二期款 120 萬元，合計撥付廠商共 180 萬元。 2.配合法規修正，已辦竣契約變更作業，延長履約期限至 114 年 5 月 30 日。 3.規劃公司預計 110 年 10 月 29 日提送期末報告。 4.110 年 12 月 1 日召開工作會議 (進行期末報告書討論及初審)。 5.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目前依決議事項修正中。 6.111 年 5 月：期末報告書同意備查。 7.111 年 12 月 26 日~112 年 2 月 18 日辦理公開展覽；111 年 12 月 27 日~112 年 2 月 17 日辦理 23 場公聽會。 8.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提送市國審會相關事宜。 9.112 年 8 月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10.112.09.0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1 次國審會。 11.112.10.04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2.112.10.2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13.112.11.06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14.112.11.15 召開本市原住民族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協調溝通會議。 15.112.11.24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16.112.11.2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17.112.12.22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 18.113.03.2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 19.113.05.13 召開本市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成果修正方案審查會議。 20.113.06.0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113.07.1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4 次國審會。 22.113.08.07 函報內政部審議。 23.113.11.07 國土署到府訪談會議 24.113.11.26 國土署召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25.114.04.28 函送修正法定書圖報內政部審議 26.114.06.03 召開內政部國審會第 40 次會議審議 27.114.11.04 函報內政部核定 28.115.6.04 國土署到府訪談 第二階段 (擴充契約部分；含配合款共 320 萬)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 (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補助款已納入 110 年度預算，採用擴充契約方式，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辦竣議價及決標；並於同月 30 日完成簽約 (擴充契約部分)。 2.110.09.22 檢送設計初稿及相關資料。 3.110.10.01 檢送相關資料申請補助款。 4.研商會議：111 年 8 月 29 日。
新竹縣	112.10	112.9.5 第 3 次國審會 113.7.23 第 4 次國審會	112.12	113.8.26	1.109.12.0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10.10.13 辦理期中報告原則同過。 3.110.11.10 核定修正後期中報告書。 4.111.6.29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期末報告原則同意通過。 6.111.8.30 核定修正後期末報告書。 7.111.10.26 召開第 6 次研商會議。 8.111.11.14 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 9.111.11 完成草案繪製。 10.111.12.1-112.1.3 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及 13 場公聽會。 11.112.2.6 公聽會會議紀錄上網公開。 12.112.9.5 召開本縣第 3 次國審會 (第 1 次審議功能分區圖)。 13.112.11.3 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 14.112.12.16 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 15.113.2.29 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 16.113.3.12 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 17.113.3.28 召開第 5 次專案小組。 18.113.4.1 召開第 6 次專案小組。 19.113.5.3 召開第 7 次專案小組。 20.113.6.7 召開第 8 次專案小組。 21.113.6.14 召開第 9 次專案小組。 22.113.7.23 召開本縣第 4 次國審會 (第 2 次審議功能分區圖)，審議通過。 23.113.8.26 報內政部審議。 24.113.10.17 召開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 25.113.12.24 召開內政部國審會第 34 次會議審議。 26.目前原則已依據會議結論修正法定書圖，更新圖資，於 115.1.16 報內政部核備。 (115.5.7 更新進度)
苗栗縣	112.12	112.9.28 第 2 次會議 112.10.21 第 3 次會議	112.12	113.12.23 報部 114.8.19 召開部大會	1.111.12.20-112.1.18 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 2.111.12.22 起辦理 18 場次公聽會，並加開 8 場次說明會。 3.112.9.28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報告案)；第 1 次會議為 108.12 召開。 4.112.12.22、25 召開第 1 次、第 2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5.113.1.4 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 6.113.2.2、6 召開第 3 次、第 4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7.113.5.30 召開第 5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8.113.9.30 召開第 6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9.113.10.21 召開本縣國審會(大會)，同年 11 月 7 日函發會議紀錄。 10.113.12.23 功能分區圖函報內政部。 11.114.2.12 輔導團到府訪談。 12.114.3.13、4.2 部國審小組審查會，待修正後提大會審議。 13.縣府向國土署申請展延，國土署同意展延至 114.8.21。 14.114.6.26 檢陳修正後計畫書圖予內政部，114.8.19 召開部大會。 15.部大會原則通過，署 114.9.3 函發會議紀錄，本府於 114.10.31 函報修正後圖資。 16.115.5.28 國土署到府訪談
雲林縣	112.06	112.10.05 第 1 次小組 112.11.20 第 2 次小組 112.12.04 第 3 次小組 113.01.29 第 4 次小組 113.03.19 第 5 次小組 113.05.06 第 6 次小組 113.05.08 第 7 次小組 113.05.21 第 8.9 次小組 113.05.22 第 10.11 次小組 113.10.01 第 12 次小組 113.11.01 第 13 次小組 113.11.29 大會	112.12	113.12.31	1.109.04.13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110.07.01 期中報告同意核定 3.110.08.31 召開 110 年 8 月份工作會議 4.110.11.23 召開 110 年 11 月份工作會議 5.111.01.27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6.111.02.18 已繳交送修正後報告書 7.111.03.04 至 111.03.15 辦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人員訓練 8.111.04.11 召開 111 年 4 月份第 7 次工作會議 9.111.04.20 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議檢視修正 10.111.06.09 召開 111 年 6 月第 8 次工作會議 11.111.08.29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本縣鄉村區因地制宜原則報告案) 12.111.09.22 召開本縣可建築用地及既有合法農業是否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研商會議 13.111.09.22 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國 1、海 1-1)界線決定方式研商會議 14.111.11.4 召開規劃草案書圖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15.111.12.23 111/12/15~112/1/15 辦理本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事宜 16.刻正整理民眾陳述意見案。 17.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2.04.06 同意備查 18.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 112 年 4 月工作會議討論公展期間人陳案件 19.112.10.26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112.11.20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112.12.4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112.12.14 召開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議檢視修正。 22.113.01.29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23.113.03.19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4.113.05.06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5.113.05.08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6.113.05.21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8.9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7.113.05.22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10.11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 (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28.113.06.24 縣府邀集農會.民意代表.鄉鎮市公所等於本府召開國土計畫說明會。 29.113.07.09-08.28 於各鄉鎮市辦理說明會。 30.113.10.01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12 次專案小組會議。 31.113.11.01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13 次專案小組會議。 32.113.11.29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3 次會議。 33.113.12.31 提送內政部審議。 34.114.05.02 輔導團到府訪談。 35.114.06.05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36.114.09.09 專案小組修正意見相關資料呈報內政部 37.114.12.02 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5 次會議 38.依第 45 次內政部國審大會審議紀錄決議修正辦理作業中 (115.05.04 無更新)
嘉義縣	112.09	112.12.04 第 3 次會議 113.01.30 第 1 次小組 113.03.18 第 2 次小組 113.05.06 第 3 次小組 113.06.21 第 4 次小組 113.7.18 第 5 次小組 113.8.13 第 6 次小組及第 7 次聯席專案小組 113.8.27 第 4 次會議	112.12	113.9.11	1.於 111.1.12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期末報告書本府 111.3.7 函同意核備。 2.規劃廠商於 111.8.19.檢送公展法定書圖草案至府，111.9.23 召開第 16 次工作會議討論查核修正意見。 3.於 111.9.16.辦理從業人員及國土計畫諮詢窗口人員教育訓練。 4.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與各劃設參考指標套繪圖冊於 111.9.19 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5.營建署 111 年 10 月 18 日到府訪談服務。 6.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本府公告自 111 年 12 月 19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111/12/27~112/1/7 舉辦 6 場次本縣鄉鎮市公聽會，112/3/13~112/3/20 加開 3 場次本縣鄉鎮市說明會，112/3/31 舉辦 1 場次本縣鄉鎮市首長代表說明座談會。 7.112.3.21.召開第 19 次工作會議。 8.112/4/11 營建署徐燕興副署長拜會劉培東副縣長。 9.112.6.2 召開第 20 次工作會議。另國審會時程的填報，須經過 112 年 7 月第 21 次工作會議，確認過審議資料之後，才能有更確切的時程填報。 10.112.8.4 召開第 21 次工作會議。 11.已於 112.12.4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三次大會」。 12.已於 113.1.19 召開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 13.已於 113.1.30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聯席專案小組會議」。 14.已於 113.3.18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15.已於於 113.5.6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16.已於 113.5.24 召開「討論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工作會議」。 17.已於 113.6.21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18.已於 113.7.2 召開「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第 22 次工作會議。 19.已於 113.7.18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p>20.已於 113.8.13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第 7 次聯席專案小組會議」。</p> <p>21.已於 113.8.27 召開「第 4 次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p> <p>22.已於 113.9.11 函報內政部。</p> <p>23.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於 113.12.6 辦理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繪製作業」到府訪談。</p> <p>24.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於 113.12.23 召開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p> <p>25.114.2.1.召開第 23 次工作會議。</p> <p>26.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於 114.5.20 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p> <p>27.於 114.12.12 召開第 24 次工作會議。</p> <p>28.115.4.16 召開第 25 次工作會議。</p>
南投縣	112.06	<p>112.10.02 第 1 場大會</p> <p>112.11.07 第 1 次小組</p> <p>112.11.08 第 2 次小組</p> <p>112.11.16 第 3 次小組</p> <p>112.11.21 第 4 次小組</p> <p>113.01.03 第 5 次小組</p> <p>113.01.18 第 2 場大會</p>	112.12	<p>114.7.22 專案小組</p> <p>115.4.23 大會</p>	<p>1.工作計畫書於 110.7.6 審查通過。</p> <p>2.110.10.15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p> <p>3.已完成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地方說明會(共 4 場)。</p> <p>4.輔導團 111 年 4 月 25 日到府訪談。</p> <p>5.111.06.14 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p> <p>6.111/12/1 起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 30 日, 12/19~12/29 舉辦本縣 13 鄉鎮公聽會。(為因應民眾陳情及消彌民眾對國土計畫之疑慮, 本府派員至各鄉鎮就近受理民眾疑義諮詢, 至今已辦畢 22 場。)</p> <p>7.已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p> <p>8.已於 112 年 11 月 7、8、16、21 日、113 年 1 月 3 日召開 5 場專案小組會議, 並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召開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 已完成縣國審會審查。</p> <p>9.依據本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決議, 要求本府第三階段成果報部前須經議會同意。</p> <p>10.114/5/6 國土功能分區圖報部。</p> <p>11.114/6/25 於本府召開輔導團會議</p> <p>12.114/7/22 召開專案小組審議會</p> <p>13.署 114/8/21 發會議紀錄, 刻正研提回復意見</p> <p>14.115/2/3 功能分區書圖草案提報內政部國審會大會審議</p> <p>15.115/4/23 內政部國審會大會審議。</p>
屏東縣	112.08	<p>112.06.20 第 4 次小組</p> <p>112.07.21 第 5 次小組</p> <p>112.08.18 第 6 次小組</p> <p>112.10.16 第 4 次會議</p> <p>112.12.22 第 7 次小組</p> <p>113.01.30 第 5 次會議</p> <p>113.05.16 第 6 次會議</p>	112.12	113.7.31	<p>1.109.02.27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目前在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p> <p>2.109.12.02 完成期中報告書修正後通過, 刻正進行期末報告階段, 預計 110.07.31 提交期末報告審查。</p> <p>3.110.07.22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p> <p>4.期末報告書已於 110.07.30 提送到府, 為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及讓府內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了解初步劃設成果於 1100924 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 並訂於 1101014 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p> <p>5.期末報告因故改於 1101020 辦理審查, 審查結果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期末報告後, 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 刻正函請規劃單位辦理中。</p> <p>6.1101227 邀集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初步成果說明會及座談會, 宣導各功能分區劃設之情形。</p> <p>7.1110304 配合部裡輔導團來訪召開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會議, 除就對部裡檢視意見回應外, 因應</p>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p>「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仍在研議尚未公告實行，故將後續公展公聽會期程延至 111 年 12 至 112 年 2 月間辦理；另於 111 年 5 月至 8 月間就各功能分區繪製成果辦理工作會議檢核，以上檢核成果將於本縣國審會確認後，辦理公告公展。</p> <p>8.1110408 邀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並請地所就初步劃設成果作檢核並回報。</p> <p>9.1110923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公展劃設說明書及公告書圖文件完備無誤。</p> <p>10.1111006 召開本縣第三次國審會報告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公展公聽會事宜，一併報告公展公聽會完專案小組、國審會召開期程及報部審查程序。</p> <p>11.1111011 營建署輔導團到府服務暨工作小組會議。</p> <p>12.本縣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公開展覽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並於 112 年 1 月及 2 月間舉辦共計十一場公聽會。</p> <p>13.刻正將人陳意見分類整理擬定辦理及回復意見，預備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就原鄉地區人陳意見與本府原住民處召開研商會議。</p> <p>14.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並預計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原住民族聚落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預計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p> <p>15.預訂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四次會議，同年 11 月 7 日召開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處理人民陳情案。</p> <p>16.112 年 11 月 14 及 17 日辦理國審會人陳案會前說明。</p> <p>17.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國土署到府訪談。</p> <p>18.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縣國審會第七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人民陳情案。</p> <p>19.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召開本縣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會議</p> <p>20.預定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召開本縣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六次會議</p> <p>21.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報部審議作業。(113.6.14 更新)</p> <p>22.已依本府 113 年 7 月 31 日屏府地用字第 1130075501 號函報部審議。</p> <p>23.刻正依內政部 114.1.6 國審會專案小組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p> <p>24.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內政部召開國審會大會審議。</p> <p>25.刻正依內政部 114.4.22 部國審會大會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核定作業。</p> <p>26.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p> <p>27.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國土署辦理到府訪談，討論圖資檢核結果。</p>
新竹市	112.10	112.08.16 第 3 次大會 112.10.17 第 1 次小組 113.03.04 第 2、3 次小組 113.05.21 第 4 次大會	112.12	113.6.25 報部 113.9.24 審議通過	<p>1.109.3.6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p> <p>2.110.1.29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p> <p>3.111.1.13 期末報告書審查修正後通過。</p> <p>4.111.5.9 召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p> <p>5.111.6.30 法定書、圖草案審查修正後通過。</p> <p>6.111.9.7 召開有無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p> <p>7.111.12.23 至 112.1.31 辦理公開展覽 40 日。</p>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 (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8.112.8.16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3次會議(大會)。 9.112.10.17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功能分區議題審議)。 10.113.3.4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2、3次專案小組會議(人陳案件審議)。 11.113.5.21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4次會議(大會)，刻正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書圖。 12.113.6.25 業將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內政部審議。 13.113.8.13 部國審會審議「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14.113.9.24 部國審會審議「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15.5.6 無更新)
澎湖縣	112.10	112.07.17 第1、2次小組 112.12.28 第3、4次小組 113.05.07 第3次大會 113.05.23 第4次大會 113.6.12 第5次大會	112.12	113.8.5 函報 113.10.18 部國審會專案小組 113.11.18 部國審會第2次專案小組 114.2.5 部國審大會第35次會議	1.109.8.17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廠商於109.10.16 提交期初報告書。 3.110.1.15 期初審查通過。 4.110.4.12 期初報告書同意備查。 5.期中編製階段因應內政部營建署預計8月辦理平均高潮線修正公告，本府於110年6月25日同意廠商停止期中編製階段之工期計算，然平均高潮線尚未修正公告，本府於110年11月4日發文通知廠商辦理復工。 6.110.10.28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釐清城1圖資劃設疑義。 7.111.1.5-7 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逐案討論城2-1及農4鄉村區單元劃設。 8.廠商於110年12月20日提交期中報告書，111年1月13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9.期中報告審查待修正後原則通過，於111年2月11日函送會議記錄並請廠商依會議意見於文到1個月內繳交修正資料。 10.廠商於111年3月11日提供修正後期中工作報告書，於111年4月8日同意備查。 11.廠商於7月7日繳交期末報告書，於8月18日召開期末審查會，於11月10日同意修正報告書備查。 12.7月17日召開國審會第一次、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 13.12月28日召開國審會第三次、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 14.113年5月7日召開國審會第三次大會。 15.113年5月23日召開國審會第四次大會。 16.113年6月12日召開國審會第五次大會。 17.113年8月5日函報內政部審議。 18.113.10.7 國土署到府訪談討論議題。 19.113.10.18 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 20.113.11.15 部國審會第2次專案小組審議。 21.113.12.17 召開府內機關研商會議。 22.114.2.5 內政部召開內政部國審大會第35次會議。 23.刻正依第35次內政部國審會決議修正。 24.114.6.23 報部核定 25.115.5.4 國土署到府訪談
花蓮	112.06	112.8.24 第3次大會 112.10.19 第1次小組	112.12	113.2.26	1.109.02.24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2.109.03.13 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縣		112.10.20 第 2 次小組 112.10.23 第 3 次小組 112.10.24 第 4 次小組 112.12.26 第 4 次大會			<p>3.109.05.26 已辦竣第一次契約變更。</p> <p>4.110.08.24 廠商函送期中報告書到府。</p> <p>5.110.09.13 召開第 7 次工作小組會議。</p> <p>6.110.10.13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p> <p>7.110.12.22~23 舉辦地方說明會。</p> <p>8.111.01.06 召開第 8 次工作小組會議。</p> <p>9.111.03.17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p> <p>10.111.06.02 奉裁示依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本縣國土計畫內容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廠商於 111.06.27 檢送期末報告(修正版)及法定書圖(草案)。</p> <p>11.111.07.13 召開第 9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議題：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之處理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p> <p>12.112.03.01~112.03.31 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p> <p>13.112.03.07~10、14~16 至各鄉鎮市舉辦公聽會(共計 13 場次)。</p> <p>14.112.03.28 函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郵寄費用之執行成果報告及計畫執行表各 1 份，並經貴署 112.04.27 同意備查。</p> <p>15.112.06.09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會簽府內相關單位中。</p> <p>16.預計 112 年 8 月中旬召開縣國審會議。(112.7.21 更新)</p> <p>17.通知 112 年 8 月 24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p> <p>18.通知 112 年 10 月 4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1 次專小組會議)</p> <p>19.通知 112 年 10 月 5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2 次專小組會議)</p> <p>20.預計 11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3 次專小組會議)</p> <p>21.預計 112 年 10 月 24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4 次專小組會議)</p> <p>22.因小犬颱風影響，原 10 月 4 日及 5 日第 1 次及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延期至 10 月 19 日及 20 日召開。</p> <p>23.本府 112.10.4 函，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請領委員出(列)席補助款，已核撥完竣。</p> <p>24.本府訂於 12/4 召開第 4 次審議會。</p> <p>25.本府因本縣議會議程關係，原訂 12/4 之第 4 次審議會延期至 12/26。</p> <p>26.暫無最新進度，俟 12/26 召開第 4 次審議會。</p> <p>27.第 4 次審議會已於 112/12/26 召開，預計 1 月底會將成果報送內政部。</p> <p>28.本府已於 113.2.26 報送國土功能分區法定書圖(草案)於內政部。</p> <p>29.113.5.3 國土署及輔導團到府訪談。</p> <p>30.已於 113.6.18 召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p> <p>31.113 年 9 月 24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同意通過。</p> <p>32.115 年 4 月 13 日國土署辦理到府訪談，討論圖資檢核結果。</p>
臺東縣	112.06	112.09.25 第 5 次大會 113.03.25 第 6 次大會 113.06.12 第 7 次大會 113.06.28 第 8 次大會 113.08.05 第 9 次大會	112.12	113.12.24	<p>1. 113.03.25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p> <p>2. 113.04.16 本月無更新</p> <p>3. 113.5.14 本月無更新</p> <p>4. 113.06.12 召開第 7 次縣國審會</p> <p>5. 113.06.28 召開第 8 次縣國審會</p>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 (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3.10.09 第 10、11 次大會 113.11.29 第 12 次大會			6. 113.08.05 召開第 9 次縣國審會 7. 113.10.09 召開第 10、11 次縣國審會(113.10.16 更新) 8. 113.11.29 召開第 12 次縣國審會(113.12.09 更新)刻正依會議決議修正書圖後報部 9. 113.12.24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報內政部 10. 114.01.06 國土署到府訪談 11. 114.01.16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2. 114.03.18 國土署到府訪談 13. 114.04.08 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6 次會議 14. 114.05.06 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8 次會議 15. 刻正依內政部 114.5.21 部國審會大會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核定作業。 16. 114.06.17 報部展延 17. 114.07.18 報內政部修正後「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辦理核定作業 18. 114.08.19 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2 次會議 19. 114.09.02 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3 次會議 20. 114.9.30 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4 次會議 21. 114.12.2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內政部(115.3.6) 22. 115.5.14 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說明：

- 一、為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符合部落實際需求，本部前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補助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二、考量後續國土功能分區法定作業階段，仍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說修正作業；且為利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後續得應用於國土計畫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本部前於 112 年 9 月 18 日核定補助 1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12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
- 三、另本署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目前 112 年度案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如表 2）說明如下：
 - （一）第 1 梯次調查成果檢核作業：

1. 已繳交調查成果者：12 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繳交調查成果。

(1) 檢核合格者（11 個）：包含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南投縣、苗栗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

(2) 尚在檢核者（1 個）：臺中市。

(二) 第 2 梯次調查成果檢核作業：

1. 已繳交調查成果者（11 個）：

(1) 檢核合格者（5 個）：包含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嘉義縣。

(2) 檢核不合格者（3 個）：臺中市、南投縣及花蓮縣，請該 3 市(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2. 尚未繳交調查成果者（1 個）：臺東縣，請該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三) 第 3 梯次調查成果檢核作業：

1. 已繳交調查成果者（11 個）：

(1) 檢核合格者（4 個）：包含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及苗栗縣。

(2) 檢核不合格者（3 個）：臺中市、南投縣及花蓮縣，請該 3 市(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3) 尚在檢核者（4 個）：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及宜蘭縣。

2. 尚未繳交調查成果者（1 個）：臺東縣，請該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四、為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了解目前調查及檢核情形，已就各階段調查及抽檢之部落、建物數量，以及辦

理進度等彙整如表 3。

- 五、依前（第 53）次研商會議決定，有關本署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檢核作業案，於今（115）年 4 月 25 日前所收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之調查成果，本署將持續完成該檢核作業，其餘調查成果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署後續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實際完成期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每月 5 日前）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https://reurl.cc/GKANVp>）詳實填報辦理情形，逾期未填報者，將請該市（縣）政府於下次研商會議說明辦理進度。
- 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決定：

表2 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各梯次辦理情形一覽表（截至 115 年 5 月 11 日止）

各梯次 繳交 日期 市縣別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第 3 梯次		
	首交 (113.10.31)	最近 1 次 修正	檢核情形	首交 (114.01.31)	最近 1 次 修正	檢核情形	首交 (114.05.31)	最近 1 次 修正	檢核情形
新北市	113.12.11	115.01.19	合格	114.02.27	114.12.05	合格	114.08.21	115.04.01	合格
桃園市	113.10.22	114.11.14	合格	114.01.24	115.01.22	合格	115.03.03	-	合格
新竹縣	113.11.28	114.12.15	合格	114.01.23	114.12.15	合格	114.05.26	114.12.15	合格
苗栗縣	113.11.07	115.01.08	合格	114.04.23	115.04.07	合格	114.04.23	115.03.16	合格
臺中市	113.11.01	115.04.27	(檢核中)	114.02.04	114.12.10	不合格	114.06.04	114.12.10	不合格
南投縣	113.11.22	115.04.15	合格	114.07.03	115.04.23	不合格	114.12.24	115.04.23	不合格
嘉義縣	113.12.09	114.11.28	合格	114.02.10	115.04.08	合格	114.07.18	115.04.23	(檢核中)
高雄市	113.11.05	115.04.23	合格	114.02.11	115.04.23	(檢核中)	114.08.06	115.04.23	(檢核中)
屏東縣	113.11.04	115.04.07	合格	114.02.08	115.04.24	(檢核中)	114.05.27	115.04.24	(檢核中)
宜蘭縣	113.10.30	115.04.24	合格	114.01.23	115.04.24	(檢核中)	114.05.27	115.04.24	(檢核中)
花蓮縣	113.10.25	114.11.28	合格	114.03.04	114.05.12	不合格	114.06.23	-	不合格
臺東縣	114.07.03	115.03.11	合格	-	-	尚未繳交	-	-	尚未繳交

表3 直轄市、縣(市)政府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情形總表(截至115年5月11日止)

直轄市、縣(市)別	調查階段				中央檢核階段				備註
	應調查部落數(處)	實際調查部落數(處)(A)	應調查建物數(棟)	實際調查建物數(棟)(B)	內業檢查抽檢合格部落* (各梯次抽檢之部落數量不低於25%，且抽檢之部落總數不低於220處)		內業檢查抽檢合格建物 (每個部落至少抽檢10%，無條件進位；未達20棟以20棟計)		
					處數(C)	合格部落占實際調查部落比率 C/A	棟數(D)	合格建物占實際調查建物比率 D/B	
新北市	11	10	2,248	2,197	4	40.00%	154	7.01%	3梯次階通過
桃園市	59	59	6,427	6,424	17	28.81%	336	5.23%	3梯次階通過
新竹縣	83	83	12,203	12,200	25	30.12%	538	4.41%	3梯次階通過
苗栗縣	42	42	17,564	17,564	9	21.43%	226	1.29%	3梯次階通過
臺中市	13	13	4,528	4,455	(檢核中)				(檢核中)
南投縣	42	42	17,564	17,564	4	9.52%	129	0.73%	第1梯次通過
嘉義縣	8	8	2,523	2,523	2	25.00%	44	1.74%	1、2梯次通過
高雄市	23	23	4,597	4,167	2	8.70%	48	1.15%	第1梯次通過
屏東縣	81	81	24,765	24,634	6	7.41%	189	0.77%	第1梯次通過
宜蘭縣	30	30	5,249	5,055	3	10.00%	63	1.25%	第1梯次通過
花蓮縣	183	183	112,475	112,347	5	2.73%	182	0.16%	第1梯次通過
臺東縣	184	184	60,434	44,011	16	8.70%	515	1.17%	第1梯次通過
總計	759	758	270,577	253,141	93	-	2,424	-	-

*註：中央單位檢核階段之抽檢合格部落，僅計經本署檢核通過梯次之抽檢合格部落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後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考量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前於協助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及建置「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過程中，業就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之相關作業提出執行面疑義。依現階段政策規劃，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針對每日發生地籍異動之土地，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核判作業。
- (二) 惟於實務執行上，除例行性土地分割及合併作業外，部分特殊情形仍可能產生操作疑義，例如經農地重劃後之土地，因其地籍資料已發生變動，後續於系統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作業時，相關判定程序及處理方式仍有待進一步釐清。
- (三) 為利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作業有所依循，本署就前述執行面可能衍生之疑義進行研議，並提出建議處理方式後，提本次會議討論，以利未來實務推動順利。

二、農地重劃相關規定

為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辦理農地重劃之實務操作程序，經檢視本部訂定之「農地重劃工作手冊」，並洽詢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同仁意見後，綜整如下：

（一）辦理依據

農地重劃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二）辦理目的

農地重劃係針對一定區域內不利經濟利用之農地進行重新整理，透過土地交換分合方式，重新區劃為符合一定標準之坵塊，並配合興建水利設施、改善灌溉排水系統及配置農路與水路，使各坵塊農地均可直接臨接農路與水路，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並提升農地利用效率，屬一種綜合性土地改良事業。

（三）辦理主體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擇定區位，報本部核定。

（四）執行情序

包含選定重劃地區、現況調查與地籍測量、執行重劃工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重劃土地分配、權利清理及地籍整理等步驟。

（五）是否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之檢討變更

是。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上應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及第10點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之檢討變更作業。惟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同仁表示，現行已較少辦理此類案

件。

三、建議處理方式

(一) 現行規定

1. 考量農地重劃後之土地，依現行制度原則應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之檢討變更；查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係將此類土地視為已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並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條件，爰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經農地重劃之土地，原則仍應依各級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原則），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檢討變更作業。
2. 又依繪製作業辦法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級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作業」時，應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並依該辦法第 6 條至第 12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審議、核定及公告等法定程序，亦即前開程序之啟動時機，係於各級國土計畫已訂定相關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之樣態，並經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2 級審議通過後，始由本部核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告。
3. 前開作業過程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依繪製作業辦法相關規定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繪製說明書等法定書件，上傳

至本署建置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並由該系統將相關資訊傳遞至「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作為辦理該類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作業之依據。

(二) 後續擬處方向

1. 經查目前各級國土計畫尚未針對前述「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作業」訂定相關規範，原則仍應俟各級國土計畫辦竣通盤檢討作業時，據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檢討作業，且如依現行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仍須提送 2 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是以，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如涉及農地重劃案件，其分區圖之檢討與變更程序，原則應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通盤檢討時，併同其他已明定得檢討變更之類型，一併納入通盤檢討計畫書圖，並函報本部核定後，始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告(實施)作業。
2. 考量農地重劃除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變更(現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外，尚包含土地分配、權利清理及地籍整理等程序。為簡化整體作業流程，且基於農地重劃後土地多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現為特定農業區)，其判斷原則相對明確，本署原則將於後續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評估將此類型納入各級國土計畫「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作業」之項目研議(詳本次會議討論項議題三)，並同步檢討繪製作業辦法。針對此類案件適度簡化办理流程，以利本署城鄉

發展分署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相關功能，以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系統辦理核判作業之效率。

3. 至於前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作業之行政流程，如何與本部訂定之「農地重劃工作手冊」所載各項既有程序相互銜接，亦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何一程序階段，併同辦理農地重劃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及變更作業，將由本署再行研議後，另案洽本部地政司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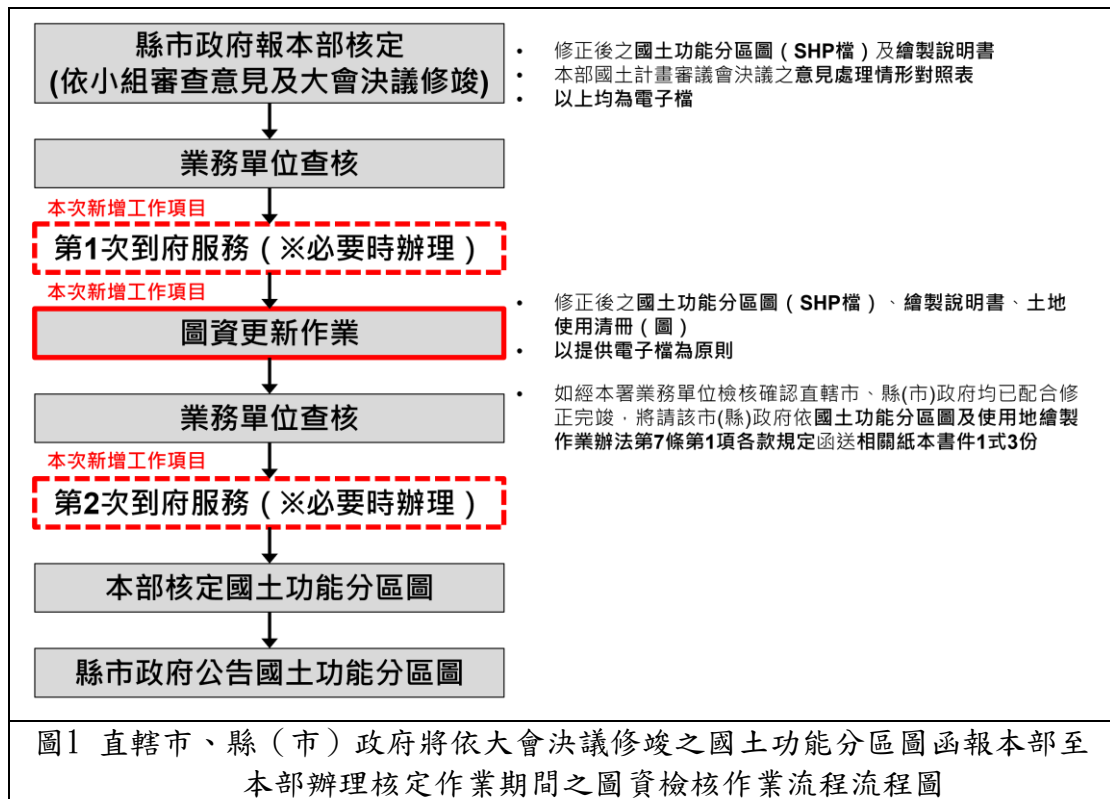
擬辦：就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後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請本部地政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處，以及評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利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相關功能，以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系統辦理核判作業之效率。

議題二：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為因應總統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4241 號令修正公布《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法定期程由原定 114 年 4 月 30 日延長至 120 年 4 月 30 日以前，爰就後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期程安排，以及如何配合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啟動時機等事項，本署已逐步研擬相關建議處理方式及配套措施。
- (二) 其中，為確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修正完成並函報本部核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檢核作業，經本署研議處理方式及办理流程後，已於 114 年 9 月 23 日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51 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並獲致共識後，續於 114 年 12 月 2 日提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5 次會議確認在案（如圖 1）。



(三) 另考量本署於研議前開檢核作業期間，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4年4月29日本署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8次研商會議」中，反映因應國土計畫法定期程調整，建請本署評估酌予增加補助經費，故是次會議決定略以：「屬前開已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報本部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因期程過長，致須適修相關書圖文件者，本署將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部核定進度，再予研議向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爭取補助款，以作為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核定前圖資更新之經費。」。

(四) 復經本署於114年9月23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51次研商會議」，考量前述部分檢核作業係因應法定期程調整而新增，故是次會議決議略以：「請業務單位再予評估實際補助方式及額度(含計

算公式)等相關事宜後，再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 (五)綜上，鑑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定期程調整，且國土功能分區圖將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重要依據，本署於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核定前，須確保前開草案繪製成果之正確性，致新增相關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之作業項目。惟該等新增工作內容，已非屬本部前於 107 及 108 年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工作項目範疇，爰本署依前開 114 年 9 月 23 日研商會議決議，再行研擬建議處理方式後，提至本次會議討論。

二、建議處理方式

- (一)有關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經費之歷程，說明如下：

1. 第 1 次補助(107 年度預算)

(1)本部於 107 年 8 月 6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70813310 號函核定補助經費。

(2)依本部 107 年 7 月 11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70811918 號函及 107 年 8 月 7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70813419 號函檢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辦理。

2. 第 2 次補助(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因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經費不足，詳 108 年 9 月 10 日函說明二)

(1)本部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15813 號函核定補助經費。

(2) 依本部 108 年 8 月 29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15179 號函檢送修正「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辦理。

3. 第 3 次補助 (本次提會討論事項)

案經本署盤點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法定期程調整，以及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始於 111 年 11 月 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10818584 號令發布等情形所衍生之新增工作項目 (如表 4)，擬啟動第 3 次補助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作業經費。

表4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工作項目

本次新增工作項目	原訂工作項目	說明
(一) 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	(一) 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	酌調文字。
(二) 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 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並編定使用地。	酌調文字。
(三) 協助本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宣導及行政作業。	(三) 國土功能分區宣導及行政作業。	酌調文字。
(四) 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	-	本次新增。 <u>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u>
(五) 製作相關法定書件電子檔，並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本次新增。 <u>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u>
(六) 製作工作報告。	-	本次新增。 <u>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u>
(七) 辦理圖資更新作業。	-	本次新增。 <u>依本部 114 年 12 月 2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5 次會議報告決定辦理。</u>

本次新增工作項目	原訂工作項目	說明
(八) 配合本署業務單位查核情形，召開相關行政會議，並據以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	-	本次新增。 依本部 114 年 12 月 2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5 次會議報告決定辦理。

(二) 第 3 次 (本次) 補助經費建議之計算方式及額度

為務實評估補助經費之合理性，並依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29 日以院授主預字第 1140102807A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本署研擬下列補助經費計算方式：

1. 基本規劃費 (服務費用*加權比例)

(1) 服務費用：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相關計費方法，計算直接費用(含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公費及營業稅等項，初步估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服務費用約為新臺幣(以下同) 914,256 元，並以整數 915,000 元計(如表 7)。

(2) 加權比例：考量非都市土地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其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圖資更新作業之複雜度相對較高，爰依各該市(縣)政府所轄範圍之非都市土地面積規模設定加權比例(如表 5)，據以作為本署評估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額度之計算基礎。

2. 補助比例：

依前開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

之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附表所定事項酌予補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 90%。」並依行政院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院授主計預補字第 1140104123 號函核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以及本須知原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例辦理（如表 6）。

3. 綜上，本署預計再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經費額度，詳如表 8。

表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範圍非都市土地面積規模之加權比例表

分級	說明	加權比例
一	非都土地面積 30 萬公頃以上之縣市	3.00
二	非都土地面積介於 20 至 30 萬公頃之縣市	2.50
三	非都土地面積介於 10 至 20 萬公頃之縣市	2.00
四	非都土地面積介於 5 至 10 萬公頃之縣市	1.50
五	非都土地面積介於 0 至 5 萬公頃之縣市	1.25
六	全區都市計畫地區之縣市	1.00

表6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例表

財力級次	補助比例
一	60%
二	70%
三	80%
四	85%
五	90%

表7 服務費用概估表

類別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備註
一、直接費用	直接薪資	計畫經理	人月	1	60,000	60,000	初估各縣市規劃作業人力以計畫經理 1 人月*60,000 元及專案規劃師 4 人月*48,000 元計，小計 252,000 元。
		專案規劃師	人月	4	48,000	192,000	
		薪資小計				252,000	
		不扣薪假與特休薪資	式	1	40,320	40,320	1.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評選及計算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本項費用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 16%。 2.初估不扣薪假與特休薪資為實際薪資(252,000 元)*16%=40,320 元。
		非經常性給與獎金	式	1	75,600	75,600	1.依評選及計算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本項費用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 30%。 2.初估非經常性給與獎金為實際薪資(252,000 元)*30%=75,600 元。
		勞健保及退休金	式	1	30,240	30,240	1.依評選及計算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本項費用由機關核實給付。 2.初估勞健保及退休金為實際薪資(252,000 元)*12%=30,240 元。
		直接薪資小計				398,160	
	管理費用	式	1	193,536	193,536	1.依評選及計算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管理費用」包括未在直接薪資項下開支之管理及會計人員之薪資、保險費及退休金、辦公室費用、水電及冷暖氣費用、機器設備及傢俱等之折舊或租金、辦公事務費、機器設備之搬運費、郵電費、業務承攬費、廣告費、準備及結束工作所需費用、參加國內外職業及技術會議費用、業務及人力發展費用、研究費用或專業聯繫費用及有關之稅捐等。但全部管理費用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之 100%。 2.初估管理費用為直接薪資(398,160 元)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75,600 元)後*60%=193,536 元。	
	其他直接費用	式	1	150,000	150,000	1.依評選及計算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其他直接費用」包括執行委辦案件工作時所需直接薪資以外之各項直接費用。如差旅費、工地津貼、加班費、專業責任保險費、專案或工地辦公室及工地試驗室設置費、工地車輛費用、資料收集費、專利費、操作及維護人員之代訓費、電腦軟體製作費或使用費、測量、探查及試驗費或圖表報告之複製印刷費、外聘專家顧問報酬及有關之各項稅捐、會計師簽證費用等。 2.初估其他直接費用為 150,000 元。	
	直接費用小計				741,696		
二、公費		式	1	129,024	129,024	1.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算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費」指廠商提供技術服務所得之報酬，包括風險、利潤及有關之稅捐等。 2.次依前開辦法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本項費用應為定額，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 25%。 3.初估公費為直接薪資(398,160 元)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75,600 元)後與管理費用(193,536 元)合計*25%=129,024 元。	
三、營業稅		式	1	43,536	43,536	營業稅為前述一、二項總和 5%。	
服務費用總計						914,256	

表8 本署預計再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經費額度表

縣市別	服務費用 (a)	依案件複雜程度加權			基本規劃費 (元) (A=a*b)	中央補助 款(元) (B=A*E)	地方配合 款(元) (C)	經費總額 (元) (D=B+C)	備註	
		非都市土地面 積(公頃)	加權 分級	加權係數 (b)					財力分級	補助比例 (E)
臺北市	915,000	--	六	1.00	915,000	549,000	366,000	915,000	一	60%
新北市		86,017.52	四	1.50	1,372,500	960,750	411,750	1,372,500	二	70%
桃園市		85,825.29	四	1.50	1,372,500	1,098,000	274,500	1,372,500	三	80%
臺中市		131,037.86	三	2.00	1,830,000	1,464,000	366,000	1,830,000	三	80%
臺南市		169,337.04	三	2.00	1,830,000	1,647,000	183,000	1,830,000	五	90%
高雄市		222,396.17	二	2.50	2,287,500	1,944,375	343,125	2,287,500	四	85%
宜蘭縣		209,791.44	二	2.50	2,287,500	1,830,000	457,500	2,287,500	三	80%
新竹縣		129,142.94	三	2.00	1,830,000	1,098,000	732,000	1,830,000	一	60%
彰化縣		111,194.05	三	2.00	1,830,000	1,647,000	183,000	1,830,000	五	90%
雲林縣		130,238.60	三	2.00	1,830,000	1,555,500	274,500	1,830,000	四	85%
苗栗縣		135,427.59	三	2.00	1,830,000	1,555,500	274,500	1,830,000	四	85%
南投縣		365,395.54	一	3.00	2,745,000	2,196,000	549,000	2,745,000	三	80%
嘉義縣		178,409.33	三	2.00	1,830,000	1,555,500	274,500	1,830,000	四	85%
屏東縣		249,423.22	二	2.50	2,287,500	2,058,750	228,750	2,287,500	五	90%
臺東縣		349,887.80	一	3.00	2,745,000	1,647,000	1,098,000	2,745,000	一	60%
花蓮縣		327,727.23	一	3.00	2,745,000	1,921,500	823,500	2,745,000	二	70%
基隆市		6,301.84	五	1.25	1,143,750	972,188	171,563	1,143,750	四	85%
新竹市		7,828.43	五	1.25	1,143,750	686,250	457,500	1,143,750	一	60%
嘉義市		--	六	1.00	915,000	777,750	137,250	915,000	四	85%
澎湖縣		12,180.30	五	1.25	1,143,750	1,029,375	114,375	1,143,750	五	90%
金門縣	--	六	1.00	915,000	640,500	274,500	915,000	二	70%	
連江縣	--	六	1.00	915,000	823,500	91,500	915,000	五	90%	
總計	--	--	--	--	37,743,750	29,657,438	8,086,313	37,743,750	--	--

(三) 第 3 次 (本次) 補助對象及撥款方式

1. 補助對象

為促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將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修正完成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核定，並參考前開 114 年 4 月 29 日研商會議結論，本次補助對象原則以業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修竣，並將相關法定書件函報本部，且經評估仍有補助需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

2. 撥款方式

(1) 參考前開 114 年 4 月 29 日研商會議決定，並配合本署後續推動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期程安排等政策考量，爰擬俟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完成 22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審議作業後，始啟動受理本次補助之申請。

(2) 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圖資更新作業後，仍能儘速函報本部核定，本次補助經費採分 2 期撥付，說明如下：

① 第 1 期款：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修竣國土功能分區圖，並函報本部核定後，撥付補助經費 50%。

② 第 2 期款：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圖資更新作業，並函報本部核定後，始撥付其餘補助經費。

(四) 有關本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之修正內容及其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1 及附件 2。

擬辦：就前開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再予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據以修正「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後，續依本署 114 年 4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8 次研商會議」決定，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部核定進度，向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爭取補助款，以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案來函申請補助款。

議題三：有關全國國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 45 條規定，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分別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及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現階段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辦理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修正作業(以下簡稱第 3 階段)。考量政策推動期間，產、官、學界、各級民意代表及一般民眾對國土計畫制度提出諸多建議與疑義，且本部於審議各級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過程中，亦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需求屬性差異，而衍生相關規劃議題。
- (二) 又為銜接國家發展趨勢與重大政策，並處理前述規劃議題，以回應地方實際發展需求及消弭社會各界疑慮，促進國土計畫制度順利推動，本署刻正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先期規劃作業，同步由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透過研議各項議題之處理策略，並舉辦「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議題交流系列座談會」，與各界及專家學者進行意見交流，逐步凝聚社會共識。
- (三) 基於本部前開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國土

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多反映現行劃設條件尚難充分反映地方實際情形，致社會各界對於現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達反對意見。爰此，經本署委託團隊（按：國立成功大學），彙整歷次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結論及相關會議內容後，針對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劃設條件研提建議調整方向，並分別於 115 年 1 月 29 日、3 月 17 日及 4 月 29 日辦理前開系列座談會第 2 至第 4 場次，廣泛蒐集各界意見。

- （四）案經國立成功大學彙整各界意見，且以本署確立之全國國土計畫 3 大通盤檢討重點（按：強化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鄉村地區計畫之銜接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研擬初步調整方向後，提至本次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以利完成該委託專業服務案之工作項目。

二、國立成功大學團隊初步研擬之調整方向說明

考量本署於辦理 22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按：第 1 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階段，已同步啟動「全國國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作業，並期該計畫公告實施後，除能有效回應社會各界現階段所提繪製疑義外，更有助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未來擬推動之相關政策，且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須調整者，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中具體落實，並促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儘速將第 1 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核定，以

利國土計畫新制即早上路。是以，本次會議所提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與檢討原則，係由國立成功大學團隊以前開分區圖公告內容為基礎，據以研擬初步調整方向，分別說明如下：

(一) 劃設條件

1. 國土保育地區各分類（如表 9）

(1)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

- ① 考量現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期間，針對「其他公有森林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之地區」等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條件之參考指標圖資，多反映納入該等圖資後，致劃設成果呈現線狀或零星破碎，未能充分彰顯國土保育地區之核心價值。
- ② 為回應前開疑慮，並兼顧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劃設彈性，原則仍以環境敏感地區作為劃設之參考基礎，惟將現行以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界定之劃設條件，調整為以「功能性導向」為主之描述方式，然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敘明具體劃設原則，且應輔以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之同意證明文件，初步研擬之調整內容如表 9。

(2)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維持目前劃設條件，即以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之範圍劃設。

(3)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 ① 考量現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期間，反映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界定，未必與環境敏感地區之範圍完全一致。倘依現行劃設條件，將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者逕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恐致部分都市計畫保護區分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產生管制不一致情形，亦未符保育之原意。
- ② 為避免增加都市計畫地區管理之複雜度，並考量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已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仍應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規實施管制，爰就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劃設條件，初步研擬調整方向如下：
 - A. 為保持優美風景、因應特殊生態價值或特定自然保育目的所擬定之特定區計畫範圍。
 - B. 非屬前述特定區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國土保育性質，且位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 C.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認有劃設必要者。

表9 107 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國土保育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與本次建議調整方向之對照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107 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	本次建議調整方向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1.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
	(1)具自然保育價值之地區。	(1)具代表性自然地貌、生態完整度高之地區。
	(2)重要野生動物棲息環境與為維護物種多樣性所應加強保護地區。	(2)屬關鍵物種繁殖或遷徙需要所應加強保護地區。
	(3)原始森林、天然湖泊，為維護生態環境所應保護之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3)具涵養水源功能之原始或接近自然原始狀態之森林範圍。
	(4)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4)對公共供水具有關鍵涵養與保護功能之蓄水範圍。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所應劃定之地區。	(5)對飲用水水源水質具重要影響之空間範圍。
	(6)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7)屬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地區。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
	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認有劃設必要者。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1.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107 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	本次建議調整方向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4)屬坡地超限利用或地質敏感地區。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5)屬對於自來水供應具有重要影響之空間範圍。
	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
	3.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認有劃設必要者。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p>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p> <p>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p> <p>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p>	<p>1.為保持優美風景、因應特殊生態價值或特定自然保育目的所擬定之特定區計畫範圍。</p> <p>2.非屬前述特定區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國土保育性質，且位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p> <p>3.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認有劃設必要者。</p>

2. 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 (如表 10)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

- ①參考本署於 114 年 7 月 28 日及 29 日辦理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法定期程調整之後續推動方向共識營」，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已趨一致，建議整併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惟依本法

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現階段仍無法將該 2 分類整併，原則仍應區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

- ②查農業部前以 115 年 1 月 30 日農永字第 1150032140 號函核定桃園市、新北市等 15 個直轄市、縣(市)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並於該計畫中指認優質農業生產區；另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得作為農業主管機關落實農地經營管理策略之重要工具，建議後續仍應由農業部主導提出整體農業政策與相關計畫，並透過盤點施政資源，指認農業生產重點專區及高產值產區，據以推動差異化之資源補助與投資，以彰顯對農業生產之支持與價值。爰此，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劃設條件，初步研擬之調整內容如表 10。

(2)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 ①查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所訂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劃設條件，係將供農業使用且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之林業用地納入，藉以涵蓋多元環境條件與土地使用樣態。惟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13 年 11 月版)》之訂定邏輯，係依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訂定「通案性」之容許使用規範，尚未針對該分類內不同土地樣態設計更細緻之管制措施，亦即位於此分類之土地，原則得免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

即可逕行從事農作使用，致使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對於其中涉及《森林法》明定禁止砍伐之範圍，產生適用與管理上的疑慮。

②為回應前述多元土地樣態差異及農業部林業保育署之疑慮，並利於後續研訂相應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爰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劃設條件，初步研擬 3 項調整方案，說明如下（如表 10）：

A. 方案 1：新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次分類，將農業生產土地與林業生產土地分別劃分為第 3 類之 1 及第 3 類之 2。

B. 方案 2：維持現行劃設條件，惟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情形表中，針對「原屬農牧用地」、「原屬林業用地」、「原屬國土保安用地」及「原屬生態保護用地」等類別，分別註記其適用之容許使用規定。

C. 方案 3：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劃設條件，將原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內，惟經農業部林業保育署認定應維持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途之土地，改劃設至國土保育地區之適當分類。

(3)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為配合農業部門政策方向，並綜合考量農政資源投入情形，以及現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所提建議，爰

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劃設條件，初步研擬之調整內容如表 10。

(4)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於審議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期間，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因農業主管機關就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已未投入相關農業施政資源，故認為尚無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必要，且認為該等土地如劃設為此分類，可能導致後續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變更程序更趨繁複。爰此，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劃設條件，初步研擬之調整內容如表 10。

表10 107 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與本次建議調整方向之對照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107 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	本次建議調整方向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p>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p>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經農業部門政策或計畫指認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包含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等。 3.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107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	本次建議調整方向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者。
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p>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p> <p>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p> <p>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p>	<p>方案1</p> <p>1.第三類之一 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p> <p>2.第三類之二 經林業主管機關確認具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業生產土地。</p> <p>方案2</p> <p>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p> <p>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生產土地。</p> <p>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林業生產土地。</p> <p>方案3</p> <p>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p>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p>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p> <p>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p>	<p>1.屬農村主要人口之既有合法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p> <p>2.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p> <p>3.於符合農業部門政策指導原則下，並經直轄市、縣（市）國土</p>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107 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	本次建議調整方向
	予劃設。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計畫或鄉村地區計畫指認得併入緊鄰之既有農村聚落範圍。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都市計畫區內具農業生產事實，且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並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仍將持續投入農業施政資源之土地。

3. 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如表 11）

(1)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維持目前劃設條件，即以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2)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2 類之 3 及第 3 類

依本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自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是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自不宜再援引《區域計畫法》所訂相關名詞，爰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2 類之 3 及第 3 類之劃設條件，初步研擬之調整內容如表 11。

(3)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① 考量本分類之土地性質係依計畫進行管制，且相關計畫係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同意

核准之案件，且基於依本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自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爰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之劃設條件，初步研擬之調整內容如表 11。

②又倘前開計畫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因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變更、計畫廢止或失效等情形發生，原則將俟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下一次各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依各級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原則），據以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表11 107 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與本次建議調整方向之對照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107 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	本次建議調整方向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屬既有合法集居聚落或產業群聚地區，具完整性或連續性，且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者。
城鄉發展地區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	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公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107 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	本次建議調整方向
第 2 類之 2	<p>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p> <p>2.位於前開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p>	<p>告之本分類土地劃設範圍為準，原則上不再新增。惟不限於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屬既有計畫範圍擴大者。</p>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p>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p> <p>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p> <p>(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p> <p>(2)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p> <p>(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p> <p>(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p>	<p>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倘有涉及農業發展地區者，並已依農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農地轉用範疇，提出相關配套措施。</p> <p>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既有合法集居聚落或產業群聚地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居住或產業發展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p> <p>(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已明顯聚集形成完整或連續村落之地區內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p> <p>(2)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產業用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p> <p>(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合法集居聚落或產業群聚地區</p>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107 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	本次建議調整方向
	<p>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p> <p>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p> <p>(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p> <p>(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p> <p>(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p> <p>4.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p>	<p>為原則。</p> <p>(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合法集居聚落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p> <p>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p> <p>(1)與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未符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p> <p>(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p> <p>(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p> <p>4.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p>
城鄉發展地區 第 3 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屬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既有合法集居聚落，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者。

(二) 劃設順序

依本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自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即停止適用。是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順序，自不宜再援引《區域計畫法》所訂相關名詞，且為強化部門執行需求，並將其

落實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優先序位，爰就前開劃設順序，初步研擬之調整內容如表12。

表12 107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順序與本次建議調整方向之對照表

107年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順序	本次建議調整方向
<p>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該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p> <p>2.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p> <p>(1)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p> <p>①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p> <p>②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p> <p>③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p> <p>④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p> <p>(2)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p>	<p>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該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p> <p>2.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p> <p>(1)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p> <p>①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p> <p>②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p> <p>(2)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則依農業主管機關指認之優質農業生產區範圍，並按其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p> <p>(3)同一土地如同時涉及兩種以上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原則以本計畫所載成長管理及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為基礎，並依下列原則決定優先劃設順序：</p> <p>①以既有合法使用為優先</p> <p>②以目的事業法已有明確規定者為優先。</p> <p>③依執行部門計畫之行政層級高低予以判斷。</p>

(三) 檢討原則

依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為明確界定前開規定之適用情形，並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下一次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通盤檢討前，仍可能涉及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調整，或依其國土計畫明定須於一定期限內辦竣之事項。是以，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得依前開規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作業，初步研擬方向，說明如下：

1. 依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屬為加強國土保育而得隨時辦理之情形，係指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劃設或調整其權管之陸域及海域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地方保育需要所劃設者為限，惟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具體敘明。
2. 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應配合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3. 至就依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完成者（按：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作業之樣態），考量現階段針對通盤檢討之

政策方向，係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時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通盤檢討作業，且朝縮短第 1 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與前開通盤檢討書圖之公告實施(公告)之時間差為原則。是以，就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可能之樣態，將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將第 1 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核定，並經本署再進一步研議後，另案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確認。

三、本次會議建議討論方向

- (一) 基於前開調整方向係本署委託團隊(按：國立成功大學)所提初步構想，尚未定案，後續仍將由本署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包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NGO 團體等，據以研擬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並於踐行公開展覽、公聽會等相關法定程序後始予定案。
- (二) 是以，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先就本次會議所提調整方向，協助確認是否已將各市(縣)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階段所提疑慮納入處理，或提出擬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之具體需求，本署將逐一檢視現行劃設條件，並同步評估得否有條件授權各市(縣)政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計畫訂定劃設條件之參考指標範疇，以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務實回應地方所提實際且合理之需求。
- (三) 另依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國土計畫公告

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 10 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為避免後續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檢討幅度過大，致造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通盤檢討作業壓力，故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一併將辦理前開作業可能衍生之工作量納入考量。

擬辦：就前開全國國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檢討原則，初步調整方向之建議處理方式，請農業部（按：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部分）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將與會機關（單位）所提意見納入後續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參考。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 劃設作業須知

107 年 7 月 11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70811918 號函訂定

108 年 8 月 29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15179 號函修正

109 年 9 月 09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90816091 號函修正

115 年 5 月○日內授國計字第○號函修正

壹、辦理依據

一、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第1項）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第2項）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

二、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10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2項）」。

三、本部 111 年 11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8584 號令發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四、全國國土計畫：

（一）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

- (二) 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五節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肆、全市(縣)均實施都市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貳、補助項目

一、辦理期程：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本部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止。

二、補助對象：6 直轄市及 16 縣(市)政府

(一) 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二) 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三) 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

三、補助項目：

(一) 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 繪製 說明書。

(二) 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

(三) 協助本部國土管理署辦理 國土功能分區宣導及行政作業。

(四) 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

(五) 製作相關法定書件電子檔，並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六) 製作工作報告。

(七) 辦理圖資更新作業。

(八) 配合本部國土管理署業務單位查核情形，召開相關行政會議，並據以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

四、經費編列方式：

補助計畫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

五、補助比率及金額：

(一) 依本須知 115 年修正前辦理者

依據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面積為基礎，訂定基本規劃經費，並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別補助 60%、70%、80%、85%及 90% (財力級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辦理)，核算基本補助款；再考量偏遠及離島地區特殊性，酌予增加補助款後，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如附件 1)

(二) 依本須知 115 年修正後辦理者

依據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之非都市土地面積所佔比例為基礎，訂定基本規劃經費，並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別補助 60%、70%、80%、85%及 90%(財力級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辦理)，再予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如附件 2)。

參、經費核撥及管考

一、經費核撥

(一) 依本須知 115 年修正前辦理者

以本部核定補助款辦理經費核撥，惟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費未超過前開核定補助款，以各該辦理經費核撥。

1. 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款之撥付，應檢具請款收據、契約影本及納入預算證明(「納入

預算證明(如附件3)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

(2)撥款方式：

①108年本須知修正前尚未完成發包作業者：

A.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依108年核定補助款撥付補助款之50%。(按：附表D+F1欄)

B.計畫進度達60%(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時，依補助款撥付其餘補助款項。

②108年本須知修正前已完成發包作業者：

A.採擴充原契約方式：

(A)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依107年核定補助款(按：附表D欄)撥付補助款之50%。

(B)計畫進度達60%(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時，依核定補助款(按：附表G欄)撥付其餘款項。

B.另案發包方式：

(A)原簽訂契約案件，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依107年核定補助款(按：附表D欄)撥付補助款之50%。計畫進度達60%(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時，依107年核定補助款撥付補助款之50%。

(B)配合108年增列補助款另案辦理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依108年核定增加之補助款(按：附表F1欄)撥付補助款之50%。計畫進度達60%(或期中簡報審

查通過)時，依核定增加之補助款(按：附表 F 欄)撥付其餘補助款。

2. 自行辦理 (包含委請所屬地政單位辦理)：

①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款之撥付，應檢具請款收據、工作計畫書經同意備查文件及納入預算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 3)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

②撥款方式：

A.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案工作計畫書經本部備查，撥付補助款之 50%。

B.部同意備查之工作計畫進度，執行達 60%時，撥付補助款之 50%。

(二) 依本須知 115 年修正後辦理者

為配合本部國土管理署後續推動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程安排等政策考量，將俟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完成 22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後，始啟動受理本補助之申請。

1. 請款文件

(1)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納入預算證明：應加蓋關防(如附件 3)，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3)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且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4)契約(影本)，如無簽訂契約者免附。

(5)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2.撥款方式

(1)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修竣國土功能分區圖，並函報本部核定後，撥付契約發生權責數(仍以本部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之50%。

(2)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圖資更新作業，並函報本部核定後，始撥付其餘補助經費。

二、管考規定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前完成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事宜。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一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告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備查，賸餘款項並應一併繳回至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項者，列入爾後本部國土管理署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計畫執行逾期、違約及其他罰款，應隨同該案結算賸餘款，依該案補助比率一併繳還本部國土管理署。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月至本部國土管理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如附件4)填報辦理情形，以利納入管考。
- (四)本部將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

肆、其他

- 一、本計畫配合國土計畫法定工作期程辦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納入預算或函請議會同意墊付事宜。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屬自行辦理（包含委請所屬地政單位辦理）者，應檢送工作計畫書送本部國土管理署備查，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背景概述
 - （二）工作內容
 - （三）執行步驟及方法
 - （四）經費分析
 - （五）執行期程（含執行比例）
 - （六）專案組織與人力配置
- 三、前開屬自行辦理者，其經費應專款專用，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相關費用支出為限（如附件 5），相關經費支出原始憑證留存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請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妥慎保管憑證，以備審計部查核；另經費之支用狀況於請領第二期款時，一併檢附前一期款收支明細表（如附件 6）予本部國土管理署，並於本計畫辦理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第二期款收支明細表至本部國土管理署。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 五、本部業發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為辦理依據，並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後續將視需要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六、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 1：本須知 115 年修正前之補助比率及金額

單位：元

縣市別	本部核定額度(107年度)				補助經費比率(%)	增加補助款			補助款合計(G=D+F)	直轄市、縣(市)配合款			備註	
	基本規劃費(A)	基本補助款(B=A*補助比例E)	增加補助款(C)	補助款合計(D=B+C)		108年度	109年度	小計		108年度	109年度	小計	財力分級	補助比例(E)
						(F1)	(F2)	(F=F1+F2)		(H1)=(F1/E)-F1	(H2)=(F2/E)-F2	H=(G/E)-G		
臺北市	3,000,000	1,800,000	200,000	2,000,000	2	400,000	600,000	1,000,000	3,000,000	266,667	400,000	2,000,000	一	0.6
新北市	6,000,000	4,200,000	300,000	4,500,000	4	1,000,000	1,400,000	2,400,000	6,900,000	428,571	600,000	2,957,143	二	0.7
桃園市	5,500,000	3,850,000	150,000	4,000,000	4	1,000,000	1,150,000	2,150,000	6,150,000	428,571	492,857	2,635,714	二	0.7
臺中市	6,000,000	4,200,000	300,000	4,500,000	4	1,000,000	1,400,000	2,400,000	6,900,000	428,571	600,000	2,957,143	二	0.7
臺南市	6,000,000	4,800,000	0	4,800,000	5	1,200,000	1,360,000	2,560,000	7,360,000	300,000	340,000	1,840,000	三	0.8
高雄市	6,000,000	4,800,000	0	4,800,000	5	1,200,000	1,360,000	2,560,000	7,360,000	300,000	340,000	1,840,000	三	0.8
宜蘭縣	6,000,000	5,100,000	0	5,100,000	5	1,200,000	1,500,000	2,700,000	7,800,000	211,765	264,706	1,376,471	四	0.85
新竹縣	5,500,000	4,400,000	0	4,400,000	4	1,000,000	1,400,000	2,400,000	6,800,000	250,000	350,000	1,700,000	三	0.8
彰化縣	5,500,000	4,675,000	25,000	4,700,000	5	1,200,000	1,300,000	2,500,000	7,200,000	211,765	229,412	1,270,588	四	0.85
雲林縣	5,500,000	4,675,000	25,000	4,700,000	5	1,200,000	1,300,000	2,500,000	7,200,000	211,765	229,412	1,270,588	四	0.85
苗栗縣	6,000,000	5,400,000	0	5,400,000	5	1,200,000	1,700,000	2,900,000	8,300,000	133,333	188,889	922,222	五	0.9
南投縣	6,500,000	5,525,000	75,000	5,600,000	5	1,200,000	1,700,000	2,900,000	8,500,000	211,765	300,000	1,500,000	四	0.85
嘉義縣	6,000,000	5,400,000	0	5,400,000	5	1,200,000	1,700,000	2,900,000	8,300,000	133,333	188,889	922,222	五	0.9
屏東縣	6,000,000	5,400,000	0	5,400,000	5	1,200,000	1,700,000	2,900,000	8,300,000	133,333	188,889	922,222	五	0.9
臺東縣	6,500,000	5,850,000	150,000	6,000,000	6	1,500,000	1,700,000	3,200,000	9,200,000	166,667	188,889	1,022,222	五	0.9
花蓮縣	6,500,000	5,850,000	150,000	6,000,000	6	1,500,000	1,700,000	3,200,000	9,200,000	166,667	188,889	1,022,222	五	0.9
基隆市	3,000,000	2,400,000	300,000	2,700,000	3	680,000	720,000	1,400,000	4,100,000	170,000	180,000	1,025,000	三	0.8
新竹市	3,000,000	2,400,000	300,000	2,700,000	3	680,000	720,000	1,400,000	4,100,000	170,000	180,000	1,025,000	三	0.8
嘉義市	3,000,000	2,400,000	300,000	2,700,000	3	680,000	720,000	1,400,000	4,100,000	170,000	180,000	1,025,000	三	0.8
澎湖縣	3,000,000	2,700,000	3,000,000	5,700,000	6	1,200,000	1,800,000	3,000,000	8,700,000	133,333	200,000	966,667	五	0.9
金門縣	3,000,000	2,400,000	3,000,000	5,400,000	5	1,200,000	1,600,000	2,800,000	8,200,000	300,000	400,000	2,050,000	三	0.8
連江縣	3,000,000	2,700,000	3,000,000	5,700,000	6	1,200,000	1,800,000	3,000,000	8,700,000	133,333	200,000	966,667	五	0.9
小計	—	—	—	102,200,000	100	23,840,000	30,330,000	54,170,000	156,370,000	—	—	—	—	—

附件 2：本須知 115 年修正後之補助比率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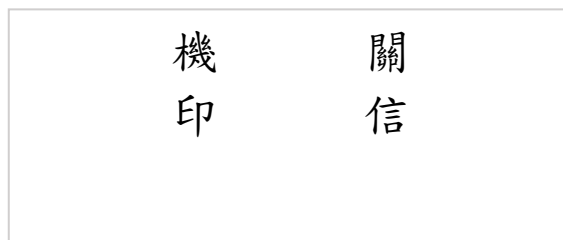
縣市別	本須知本次修正前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		本須知本次修正後			備註	
	已核定金額	已撥畢金額	基本規劃經費 (A)	基本補助款 (B=A*D)	直轄市、縣(市)配合款 (C=A-B)	財力分級	補助比例 (D)
臺北市	3,000,000	3,000,000	915,000	549,000	366,000	一	0.60
新北市	6,900,000	6,900,000	1,372,500	960,750	411,750	二	0.70
桃園市	6,150,000	6,150,000	1,372,500	1,098,000	274,500	三	0.80
臺中市	6,900,000	6,900,000	1,830,000	1,464,000	366,000	三	0.80
臺南市	7,360,000	7,360,000	1,830,000	1,647,000	183,000	五	0.90
高雄市	7,360,000	7,348,800	2,287,500	1,944,375	343,125	四	0.85
宜蘭縣	7,800,000	7,800,000	2,287,500	1,830,000	457,500	三	0.80
新竹縣	6,800,000	6,600,000	1,830,000	1,098,000	732,000	一	0.60
彰化縣	7,200,000	7,200,000	1,830,000	1,647,000	183,000	五	0.90
雲林縣	7,200,000	7,038,000	1,830,000	1,555,500	274,500	四	0.85
苗栗縣	8,300,000	8,300,000	1,830,000	1,555,500	274,500	四	0.85
南投縣	8,500,000	8,075,000	2,745,000	2,196,000	549,000	三	0.80
嘉義縣	8,300,000	8,100,000	1,830,000	1,555,500	274,500	四	0.85
屏東縣	8,300,000	8,100,000	2,287,500	2,058,750	228,750	五	0.90
臺東縣	9,200,000	9,200,000	2,745,000	1,647,000	1,098,000	一	0.60
花蓮縣	9,200,000	9,200,000	2,745,000	1,921,500	823,500	二	0.70
基隆市	4,100,000	4,100,000	1,143,750	972,188	171,563	四	0.85
新竹市	4,100,000	4,100,000	1,143,750	686,250	457,500	一	0.60
嘉義市	4,100,000	4,100,000	915,000	777,750	137,250	四	0.85
澎湖縣	8,700,000	8,700,000	1,143,750	1,029,375	114,375	五	0.90
金門縣	8,200,000	8,200,000	915,000	640,500	274,500	二	0.70
連江縣	8,700,000	5,382,000	915,000	823,500	91,500	五	0.90
小計	156,370,000	151,853,800	37,743,750	29,657,438	8,086,313	--	--

附件 3

○○縣(市)政府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 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4：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執行情形表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備註（工作進度 補充說明）
	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報中報告		期末報告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新竹縣																			
彰化縣																			
雲林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附件 5

直轄市、縣（市）政府屬自行辦理（包含委請所屬地政單位辦理）者，其經費應專款專用，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相關費用支出為限，得予以核銷之經費項目及其標準如下：

（一）劃設草案作業

1. 差旅費：承辦業務人員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必要會勘之出差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 誤餐費：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誤餐費，按實際費用核銷。
3.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所需各項雜支等項目：以消耗性物品為原則；機械、設備、非消耗性物品（例如：電腦、筆記型電腦、碎紙機）等不得列為雜支核銷之項目。

（二）劃設研商作業

1. 出席費：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研商事宜，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或參加會勘費用為每位新臺幣 2,500 元整為上限，並應檢附委員簽名之收據核銷。前開專家學者不包括政府機關指派之代表。
2. 交通費（30 公里以外）：參與前開研商會議或會勘之交通費（包括機票、高鐵及火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惟機票、高鐵部分需檢據）。按實際費用核銷。
3. 審查費：未出席專家學者另以傳真或事先提供書面意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

劃設作業須知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壹、辦理依據		
<p>一、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u>（第 1 項）</u>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u>（第 2 項）</u>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第 3 項）</u>」。</p>	<p>一、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參考本須知第二點之撰寫方式，為使體例一致，爰標註各項次之說明。</p>
<p>二、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u>（第 1 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p>	<p>二、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u>（第 1 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p>	<p>依總統以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四零零零四二四一號令修正公布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法定期程由原定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一百二十年四月三十日，爰配合修正本點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時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u>10 年內</u> ，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2 項)。	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2 項)。	
三、本部 111 年 11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8584 號令發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	<u>配合本部已依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以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台內營字第一一零八一八五八四號令發布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爰增訂本點規定。</u>
四、全國國土計畫： (一)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 (二)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五節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肆、全市(縣)均實施都市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三、全國國土計畫： (一)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 (二)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五節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肆、全市(縣)均實施都市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u>配合調整項次。</u>
貳、補助項目		
一、辦理期程：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u>本部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u> 止。	一、辦理期程：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依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一百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惟考量本部預定於一百一十五年底完成各直轄市及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後續尚須俟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將修正完成之分區圖函報本部，始得啟動核定程序，且實際辦理時程尚未確定，爰修正本點規定。
-	二、補助對象：6 直轄市及 16 縣(市)政府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一) 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p> <p>(二) 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p> <p>(三) 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p>	
<p>三、補助項目：</p> <p>(一) 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p> <p>(二) 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p> <p>(三) 協助本部國土管理署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宣導及行政作業。</p> <p>(四) 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p> <p>(五) 製作相關法定書件電子檔，並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p> <p>(六) 製作工作報告。</p> <p>(七) 辦理圖資更新作業。</p> <p>(八) 配合本部國土管理署業務單位查核情形，召開相關行政會議，並據以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p>	<p>三、補助項目：</p> <p>(一) 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p> <p>(二) 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並編定使用地。</p> <p>(三) 國土功能分區宣導及行政作業。</p>	<p>為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法定期程調整，以及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始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日以台內營字第一一零八一八五八四號令發布等情形所衍生之新增工作項目，爰增訂本點(四)至(八)規定，並配合政策方向酌修(一)至(三)內容。</p>
-	<p>四、經費編列方式： 補助計畫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p>	<p>本點未修正。</p>
<p>五、補助比率及金額： (一) 依本須知 115 年修正前辦理者</p>	<p>五、補助比率及金額： (一) 依據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面</p>	<p>考量本部國土管理署已依本須知一百一十五年修正前規定，完成對各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依據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面積為基礎，訂定基本規劃經費，並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別補助60%、70%、80%、85%及90%(財力級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辦理)，核算基本補助款；再考量偏遠及離島地區特殊性，酌予增加補助款後，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如附件1)</p> <p>(二)依本須知115年修正後辦理者</p> <p><u>依據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之非都市土地面積所佔比例為基礎，訂定基本規劃經費，並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別補助60%、70%、80%、85%及90%(財力級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辦理)，再予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如附件2)。</u></p>	<p>積為基礎，訂定基本規劃經費，並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別補助60%、70%、80%、85%及90%(財力級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辦理)，核算基本補助款；再考量偏遠及離島地區特殊性，酌予增加補助款後，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如附件1)</p> <p>(二)本部係按完成基本規格計畫內容之經費標準核算補助經費，倘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意願增加工作內容，則請其自行編列款項辦理，本部不再額外核列補助款。</p>	<p>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經費之撥付作業，為明確區分本次補助比率及金額等範疇之計算方式，爰修正本點規定，明定第二項納入本須知一百一十五年修正後之補助相關規定。</p>
<p>參、經費核撥及管考</p>		
<p>一、經費核撥</p> <p>(一)依本須知115年修正前辦理者</p> <p>以本部核定補助款辦理經費核撥，惟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費未超過前開核定補助款，以各該辦理經費核撥。</p>	<p>一、經費核撥</p> <p>以本部核定補助款辦理經費核撥，惟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費未超過前開核定補助款，以各該辦理經費核撥。</p> <p>(一)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p>	<p>一、為明確區分本次補助之經費核撥規定，爰於本點第一項增列「依本須知一百一十五年修正前辦理者」，並據以調整各款次之編號。</p> <p>二、另為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能依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1.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p> <p>(1)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款之撥付，應檢具請款收據、契約影本及納入預算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3)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p> <p>(2)撥款方式：</p> <p>①108年本須知修正前尚未完成發包作業者：</p> <p>A.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依108年核定補助款撥付補助款之50%。(按：附表D+F1欄)</p> <p>B.計畫進度達60%(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時，依補助款撥付其餘補助款項。</p> <p>②108年本須知修正前已完成發包作業者：</p> <p>A.採擴充原契約方式：</p> <p>(A)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依107年核定補助款(按：附表D欄)撥付補助款之50%。</p> <p>(B)計畫進度達60%(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時，依核定補助款(按：附</p>	<p>1.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款之撥付，應檢具請款收據、契約影本及納入預算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2)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p> <p>2.撥款方式：</p> <p>(1)108年本須知修正前尚未完成發包作業者：</p> <p>①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依108年核定補助款撥付補助款之50%。(按：附表D+F1欄)</p> <p>②計畫進度達60%(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時，依補助款撥付其餘補助款項。</p> <p>(2)108年本須知修正前已完成發包作業者：</p> <p>①採擴充原契約方式：</p> <p>A.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依107年核定補助款(按：附表D欄)撥付補助款之50%。</p> <p>B.計畫進度達60%(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時，依核定補助款(按：附表G欄)撥付其餘款項。</p> <p>②採另案發包方式：</p>	<p>定，儘速將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修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核定，爰於本點增列第二項「依本須知一百一十五年修正後辦理者」，明定補助申請之受理時機及第一期款、第二期款之撥款方式，並參酌過往本部國土管理署辦理經費核撥作業之經驗，明確規範各項請款文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表 G 欄)撥付其餘款項。</p> <p>B.另案發包方式：</p> <p>(A)原簽訂契約案件，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依 107 年核定補助款(按：附表 D 欄)撥付補助款之 50%。計畫進度達 60% (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時，依 107 年核定補助款撥付補助款之 50%。</p> <p>(B)配合 108 年增列補助款另案辦理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依 108 年核定增加之補助款(按：附表 F1 欄)撥付補助款之 50%。計畫進度達 60% (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時，依核定增加之補助款(按：附表 F 欄)撥付其餘補助款。</p> <p>2.自行辦理 (包含委請所屬地政單位辦理)：</p> <p>①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款之撥付，應檢具請款收據、工作計畫書經同意備查文件及納入預算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 3)及預算書影本加蓋</p>	<p>A. 原簽訂契約案件，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依 107 年核定補助款(按：附表 D 欄)撥付補助款之 50%。計畫進度達 60% (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時，依 107 年核定補助款撥付補助款之 50%。</p> <p>B. 配合 108 年增列補助款另案辦理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依 108 年核定增加之補助款(按：附表 F1 欄)撥付補助款之 50%。計畫進度達 60% (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時，依核定增加之補助款(按：附表 F 欄)撥付其餘補助款。</p> <p>(二)自行辦理(包含委請所屬地政單位辦理)：</p> <p>1.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款之撥付，應檢具請款收據、工作計畫書經同意備查文件及納入預算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 2)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p> <p>2. 撥款方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p> <p>②撥款方式：</p> <p>A.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案工作計畫書經本部備查，撥付補助款之 50%。</p> <p>B.部同意備查之工作計畫進度，執行達 60%時，撥付補助款之 50%。</p> <p>(二)依本須知 115 年修正後辦理者 為配合本部國土管理署後續推動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程安排等政策考量，將俟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完成 22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後，始啟動受理本補助之申請。</p> <p>1.請款文件</p> <p>(1)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p> <p>(2)納入預算證明：應加蓋關防(如附件 3)，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p> <p>(3)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且應加蓋「與</p>	<p>(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案工作計畫書經本部備查，撥付補助款之 50%。</p> <p>(2)依本部同意備查之工作計畫進度，執行達 60%時，撥付補助款之 50%。</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u>正本相符</u>及「<u>承辦人員職章</u>」。</p> <p>(4)<u>契約(影本)</u>，如無<u>簽訂契約者免附</u>。</p> <p>(5)<u>預算保留證明文件</u>：如有<u>跨年度執行者</u>，應檢附<u>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u>。</p> <p>2.撥款方式</p> <p>(1)<u>直轄市、縣(市)</u>政府依本部<u>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u>決議<u>修竣國土功能分區圖</u>，並函報本部核定後，撥付<u>契約發生權責數(仍以本部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之50%</u>。</p> <p>(2)<u>直轄市、縣(市)</u>政府完成<u>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圖資更新作業</u>，並函報本部核定後，始撥付其餘補助經費。</p>		
<p>二、<u>管考規定</u></p> <p>(一)<u>直轄市、縣(市)</u>政府應於<u>本部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前</u>完成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事宜。</p> <p>(二)<u>直轄市、縣(市)</u>政府應於<u>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一個月內</u>，將執行成果報告函送本部<u>國土管理署</u>備查，<u>賸餘款項</u>並應一併繳回至本部<u>國土永續發展基金</u>。<u>逾期提報或未</u></p>	<p>二、<u>管考規定</u></p> <p>(一)<u>本補助辦理期程為期6年6個月</u>，<u>直轄市、縣(市)</u>政府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事宜。</p> <p>(二)計畫於決算後一個月內，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查，<u>賸餘款項</u>並應一併繳回至本部<u>國土永續發展基金</u>。<u>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項者</u>，</p>	<p>一、本點係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後之法定期程調整，並因本次修正新增相關附件，爰據以修正部分內容及調整附件編號。</p> <p>二、另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自112年9月20日國土管理署組織法施行後，原營建署改制為國土管理署，爰配合修正本點相關內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依限繳回賸餘款項者，列入爾後本部<u>國土管理署</u>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計畫執行逾期、違約及其他罰款，應隨同該案結算賸餘款，依該案補助比率一併繳還本部<u>國土管理署</u>。</p> <p>(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月至本部<u>國土管理署</u>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如附件4)填報辦理情形，以利納入管考。</p> <p>(四) 本部將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p>	<p>列入爾後本部營建署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計畫執行逾期、違約及其他罰款，應隨同該案結算賸餘款，依該案補助比率一併繳還本部營建署。</p> <p>(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月至本部營建署建置之雲端管考表單(如附件3)填報辦理情形，以利納入管考。</p> <p>(四) 本部將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p>	
肆、其他		
-	<p>一、本計畫配合國土計畫法定工作期程辦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納入預算或函請議會同意墊付事宜。</p>	<p>本點未修正。</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屬自行辦理(包含委請所屬地政單位辦理)者，應檢送工作計畫書送本部<u>營建署</u>備查，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計畫背景概述</p> <p>(二) 工作內容</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屬自行辦理(包含委請所屬地政單位辦理)者，應檢送工作計畫書送本部營建署備查，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計畫背景概述</p> <p>(二) 工作內容</p>	<p>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自112年9月20日國土管理署組織法施行後，原營建署改制為國土管理署，爰配合修正本點相關內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三) 執行步驟及方法 (四) 經費分析 (五) 執行期程(含執行比例) (六) 專案組織與人力配置	(三) 執行步驟及方法 (四) 經費分析 (五) 執行期程(含執行比例) (六) 專案組織與人力配置	
三、前開屬自行辦理者，其經費應專款專用，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相關費用支出為限(如附件5)，相關經費支出原始憑證留存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請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妥慎保管憑證，以備審計部查核；另經費之支用狀況於請領第二期款時，一併檢附前一期款收支明細表(如附件6)予本部 <u>國土管理署</u> ，並於本計畫辦理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第二期款收支明細表至本部 <u>國土管理署</u> 。	三、前開屬自行辦理者，其經費應專款專用，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相關費用支出為限(如附件4)，相關經費支出原始憑證留存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請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妥慎保管憑證，以備審計部查核；另經費之支用狀況於請領第二期款時，一併檢附前一期款收支明細表(如附件5)予本部營建署，並於本計畫辦理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第二期款收支明細表至本部營建署。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自112年9月20日國土管理署組織法施行後，原營建署改制為國土管理署，並因本次修正新增相關附件，爰配合修正本點相關內容及調整附件編號。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本點未修正。
五、本部業發布 <u>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u> ，以為辦理依據，並研訂 <u>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u> ，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後續將視需要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五、本部將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以為辦理依據，並將研定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手冊，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後續將視需要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業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日以台內營字第一一零八一八五八四號令發布，且配合本部國土管理署研訂之手冊名稱，爰修正本點相關內容。
-	六、本須知未盡事宜，將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附件 1 本須知 115 年修正前之補助比率及金額														附件 1 補助比率及金額																				
縣市別	本部核定額度(107年度)				補助經費比率(%)	增加補助款			補助款合計(G=D+F)	直轄市、縣(市)配合款			財力分級	補助比例(E)	備註	縣市別	本部核定額度(107年度)				補助經費比率(%)	增加補助款			補助款合計(G=D+F)	直轄市、縣(市)配合款			財力分級	補助比例(E)	備註			
	基本規畫費(A)	基本補助款(B=A*補助比例E)	增加補助款(C)	補助款合計(D=B+C)		108年度	109年度	小計		108年度	109年度	小計					(H1)=(F1/E)-F1	(H2)=(F2/E)-F2	H=(G/E)-G	基本規畫費(A)		基本補助款(B=A*補助比例E)	增加補助款(C)	補助款合計(D=B+C)		108年度	109年度	小計				(H1)=(F1/E)-F1	(H2)=(F2/E)-F2	H=(G/E)-G
						(F1)	(F2)	(F=F1+F2)		(F1)	(F2)	(F=F1+F2)					(F1)	(F2)	(F=F1+F2)							(F1)	(F2)	(F=F1+F2)						
臺北市	3,000,000	1,800,000	200,000	2,000,000	2	400,000	600,000	1,000,000	3,000,000	266,667	400,000	2,000,000	~	0.6		臺北市	3,000,000	1,800,000	200,000	2,000,000	2	400,000	600,000	1,000,000	3,000,000	266,667	400,000	2,000,000	~	0.6				
新北市	6,000,000	4,200,000	300,000	4,500,000	4	1,000,000	1,400,000	2,400,000	6,900,000	428,571	600,000	2,957,143	二	0.7		新北市	6,000,000	4,200,000	300,000	4,500,000	4	1,000,000	1,400,000	2,400,000	6,900,000	428,571	600,000	2,957,143	二	0.7				
桃園市	5,500,000	3,850,000	150,000	4,000,000	4	1,000,000	1,150,000	2,150,000	6,150,000	428,571	492,857	2,635,714	二	0.7		桃園市	5,500,000	3,850,000	150,000	4,000,000	4	1,000,000	1,150,000	2,150,000	6,150,000	428,571	492,857	2,635,714	二	0.7				
臺中市	6,000,000	4,200,000	300,000	4,500,000	4	1,000,000	1,400,000	2,400,000	6,900,000	428,571	600,000	2,957,143	二	0.7		臺中市	6,000,000	4,200,000	300,000	4,500,000	4	1,000,000	1,400,000	2,400,000	6,900,000	428,571	600,000	2,957,143	二	0.7				
臺南市	6,000,000	4,800,000	0	4,800,000	5	1,200,000	1,360,000	2,560,000	7,360,000	300,000	340,000	1,840,000	三	0.8		臺南市	6,000,000	4,800,000	0	4,800,000	5	1,200,000	1,360,000	2,560,000	7,360,000	300,000	340,000	1,840,000	三	0.8				
高雄市	6,000,000	4,800,000	0	4,800,000	5	1,200,000	1,360,000	2,560,000	7,360,000	300,000	340,000	1,840,000	三	0.8		高雄市	6,000,000	4,800,000	0	4,800,000	5	1,200,000	1,360,000	2,560,000	7,360,000	300,000	340,000	1,840,000	三	0.8				
宜蘭縣	6,000,000	5,100,000	0	5,100,000	5	1,200,000	1,500,000	2,700,000	7,800,000	211,765	264,706	1,376,471	四	0.85		宜蘭縣	6,000,000	5,100,000	0	5,100,000	5	1,200,000	1,500,000	2,700,000	7,800,000	211,765	264,706	1,376,471	四	0.85				
新竹縣	5,500,000	4,400,000	0	4,400,000	4	1,000,000	1,400,000	2,400,000	6,800,000	250,000	350,000	1,700,000	三	0.8		新竹縣	5,500,000	4,400,000	0	4,400,000	4	1,000,000	1,400,000	2,400,000	6,800,000	250,000	350,000	1,700,000	三	0.8				
彰化縣	5,500,000	4,675,000	25,000	4,700,000	5	1,200,000	1,300,000	2,500,000	7,200,000	211,765	229,412	1,270,588	四	0.85		彰化縣	5,500,000	4,675,000	25,000	4,700,000	5	1,200,000	1,300,000	2,500,000	7,200,000	211,765	229,412	1,270,588	四	0.85				
雲林縣	5,500,000	4,675,000	25,000	4,700,000	5	1,200,000	1,300,000	2,500,000	7,200,000	211,765	229,412	1,270,588	四	0.85		雲林縣	5,500,000	4,675,000	25,000	4,700,000	5	1,200,000	1,300,000	2,500,000	7,200,000	211,765	229,412	1,270,588	四	0.85				
苗栗縣	6,000,000	5,400,000	0	5,400,000	5	1,200,000	1,700,000	2,900,000	8,300,000	133,333	188,889	922,222	五	0.9		苗栗縣	6,000,000	5,400,000	0	5,400,000	5	1,200,000	1,700,000	2,900,000	8,300,000	133,333	188,889	922,222	五	0.9				
南投縣	6,500,000	5,525,000	75,000	5,600,000	5	1,200,000	1,700,000	2,900,000	8,500,000	211,765	300,000	1,500,000	四	0.85		南投縣	6,500,000	5,525,000	75,000	5,600,000	5	1,200,000	1,700,000	2,900,000	8,500,000	211,765	300,000	1,500,000	四	0.85				
嘉義縣	6,000,000	5,400,000	0	5,400,000	5	1,200,000	1,700,000	2,900,000	8,300,000	133,333	188,889	922,222	五	0.9		嘉義縣	6,000,000	5,400,000	0	5,400,000	5	1,200,000	1,700,000	2,900,000	8,300,000	133,333	188,889	922,222	五	0.9				
屏東縣	6,000,000	5,400,000	0	5,400,000	5	1,200,000	1,700,000	2,900,000	8,300,000	133,333	188,889	922,222	五	0.9		屏東縣	6,000,000	5,400,000	0	5,400,000	5	1,200,000	1,700,000	2,900,000	8,300,000	133,333	188,889	922,222	五	0.9				
臺東縣	6,500,000	5,850,000	150,000	6,000,000	6	1,500,000	1,700,000	3,200,000	9,200,000	166,667	188,889	1,022,222	五	0.9		臺東縣	6,500,000	5,850,000	150,000	6,000,000	6	1,500,000	1,700,000	3,200,000	9,200,000	166,667	188,889	1,022,222	五	0.9				
花蓮縣	6,500,000	5,850,000	150,000	6,000,000	6	1,500,000	1,700,000	3,200,000	9,200,000	166,667	188,889	1,022,222	五	0.9		花蓮縣	6,500,000	5,850,000	150,000	6,000,000	6	1,500,000	1,700,000	3,200,000	9,200,000	166,667	188,889	1,022,222	五	0.9				
基隆市	3,000,000	2,400,000	300,000	2,700,000	3	680,000	720,000	1,400,000	4,100,000	170,000	180,000	1,025,000	三	0.8		基隆市	3,000,000	2,400,000	300,000	2,700,000	3	680,000	720,000	1,400,000	4,100,000	170,000	180,000	1,025,000	三	0.8				
新竹市	3,000,000	2,400,000	300,000	2,700,000	3	680,000	720,000	1,400,000	4,100,000	170,000	180,000	1,025,000	三	0.8		新竹市	3,000,000	2,400,000	300,000	2,700,000	3	680,000	720,000	1,400,000	4,100,000	170,000	180,000	1,025,000	三	0.8				
嘉義市	3,000,000	2,400,000	300,000	2,700,000	3	680,000	720,000	1,400,000	4,100,000	170,000	180,000	1,025,000	三	0.8		嘉義市	3,000,000	2,400,000	300,000	2,700,000	3	680,000	720,000	1,400,000	4,100,000	170,000	180,000	1,025,000	三	0.8				
澎湖縣	3,000,000	2,700,000	3,000,000	5,700,000	6	1,200,000	1,800,000	3,000,000	8,700,000	133,333	200,000	966,667	五	0.9		澎湖縣	3,000,000	2,700,000	3,000,000	5,700,000	6	1,200,000	1,800,000	3,000,000	8,700,000	133,333	200,000	966,667	五	0.9				
金門縣	3,000,000	2,400,000	3,000,000	5,400,000	5	1,200,000	1,600,000	2,800,000	8,200,000	300,000	400,000	2,050,000	三	0.8		金門縣	3,000,000	2,400,000	3,000,000	5,400,000	5	1,200,000	1,600,000	2,800,000	8,200,000	300,000	400,000	2,050,000	三	0.8				
連江縣	3,000,000	2,700,000	3,000,000	5,700,000	6	1,200,000	1,800,000	3,000,000	8,700,000	133,333	200,000	966,667	五	0.9		連江縣	3,000,000	2,700,000	3,000,000	5,700,000	6	1,200,000	1,800,000	3,000,000	8,700,000	133,333	200,000	966,667	五	0.9				
小計	—	—	—	102,200,000	100	23,840,000	30,330,000	54,170,000	156,370,000	—	—	—	—	—		小計	—	—	—	102,200,000	100	23,840,000	30,330,000	54,170,000	156,370,000	—	—	—	—	—	—	—		

配合本次修正內容調整附件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附件 2 本須知 115 年修正後之補助比率及金額								
縣市別	本須知本次修正前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		本須知本次修正後			備註		
	已核定金額	已撥畢金額	基本規劃經費 (A)	基本補助款 (B=A*D)	直轄市、縣(市)配合款 (C=A-B)	財力分級	補助比例 (D)	
臺北市	3,000,000	3,000,000	915,000	549,000	366,000	二	0.60	配合本次修正內容，新增本附件，明定本部國土管理署本次補助比率及金額。
新北市	6,900,000	6,900,000	1,372,500	960,750	411,750	二	0.70	
桃園市	6,150,000	6,150,000	1,372,500	1,098,000	274,500	三	0.80	
臺中市	6,900,000	6,900,000	1,830,000	1,464,000	366,000	三	0.80	
臺南市	7,360,000	7,360,000	1,830,000	1,647,000	183,000	五	0.90	
高雄市	7,360,000	7,348,800	2,287,500	1,944,375	343,125	四	0.85	
宜蘭縣	7,800,000	7,800,000	2,287,500	1,830,000	457,500	三	0.80	
新竹縣	6,800,000	6,600,000	1,830,000	1,098,000	732,000	二	0.60	
彰化縣	7,200,000	7,200,000	1,830,000	1,647,000	183,000	五	0.90	
雲林縣	7,200,000	7,038,000	1,830,000	1,555,500	274,500	四	0.85	
苗栗縣	8,300,000	8,300,000	1,830,000	1,555,500	274,500	四	0.85	
南投縣	8,500,000	8,075,000	2,745,000	2,196,000	549,000	三	0.80	
嘉義縣	8,300,000	8,100,000	1,830,000	1,555,500	274,500	四	0.85	
屏東縣	8,300,000	8,100,000	2,287,500	2,058,750	228,750	五	0.90	
臺東縣	9,200,000	9,200,000	2,745,000	1,647,000	1,098,000	二	0.60	
花蓮縣	9,200,000	9,200,000	2,745,000	1,921,500	823,500	二	0.70	
基隆市	4,100,000	4,100,000	1,143,750	972,188	171,563	四	0.85	
新竹市	4,100,000	4,100,000	1,143,750	686,250	457,500	二	0.60	
嘉義市	4,100,000	4,100,000	915,000	777,750	137,250	四	0.85	
澎湖縣	8,700,000	8,700,000	1,143,750	1,029,375	114,375	五	0.90	
金門縣	8,200,000	8,200,000	915,000	640,500	274,500	二	0.70	
連江縣	8,700,000	5,382,000	915,000	823,500	91,500	五	0.90	
小計	156,370,000	151,853,800	37,743,750	29,657,438	8,086,313	--	--	

修正規定

附件 3
○○縣(市)政府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 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現行規定

附件 2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 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特別預算第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特別預算第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修正說明

配合調整附件編號及相關內容。

修正規定																			
附件 4：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執行情形表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報中報告			期末報告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新竹縣																			
彰化縣																			
雲林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現行規定																			
附件 3：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執行情形表																			
	採購程序												履約管理				備註（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招標文件		採購案件上網		開標		評選		決標		簽約		期初報告		報中報告			期末報告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新竹縣																			
彰化縣																			
雲林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修正說明
配合調整附件編號。

附件 5
直轄市、縣（市）政府屬自行辦理（包含委請所屬地政單位辦理）者，其經費應專款專用，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相關費用支出為限，得予以核銷之經費項目及其標準如下：

（一）劃設草案作業

1. 差旅費：承辦業務人員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必要會勘之出差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 誤餐費：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誤餐費，按實際費用核銷。
3.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所需各項雜支等項目：以消耗性物品為原則；機械、設備、非消耗性物品（例如：電腦、筆記型電腦、碎紙機）等不得列為雜支核銷之項目。

（二）劃設研商作業

1. 出席費：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研商事宜，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或參加會勘費用為每位新臺幣 2,500 元整為上限，並應檢附委員簽名之收據核銷。前開專家學者不包括政府機關指派之代表。
2. 交通費（30 公里以外）：參與前開研商會議或會勘之交通費（包括機票、高鐵及火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惟機票、高鐵部分需檢據）。按實際費用核銷。
3. 審查費：未出席專家學者另以傳真或事先提供書面意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附件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屬自行辦理（包含委請所屬地政單位辦理）者，其經費應專款專用，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相關費用支出為限，得予以核銷之經費項目及其標準如下：

（一）劃設草案作業

1. 差旅費：承辦業務人員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必要會勘之出差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 誤餐費：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誤餐費，按實際費用核銷。
3.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所需各項雜支等項目：以消耗性物品為原則；機械、設備、非消耗性物品（例如：電腦、筆記型電腦、碎紙機）等不得列為雜支核銷之項目。

（二）劃設研商作業

1. 出席費：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研商事宜，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或參加會勘費用為每位新臺幣 2,500 元整為上限，並應檢附委員簽名之收據核銷。前開專家學者不包括政府機關指派之代表。
2. 交通費（30 公里以外）：參與前開研商會議或會勘之交通費（包括機票、高鐵及火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惟機票、高鐵部分需檢據）。按實際費用核銷。
3. 審查費：未出席專家學者另以傳真或事先提供書面意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修正說明
配合調整附件編號。

